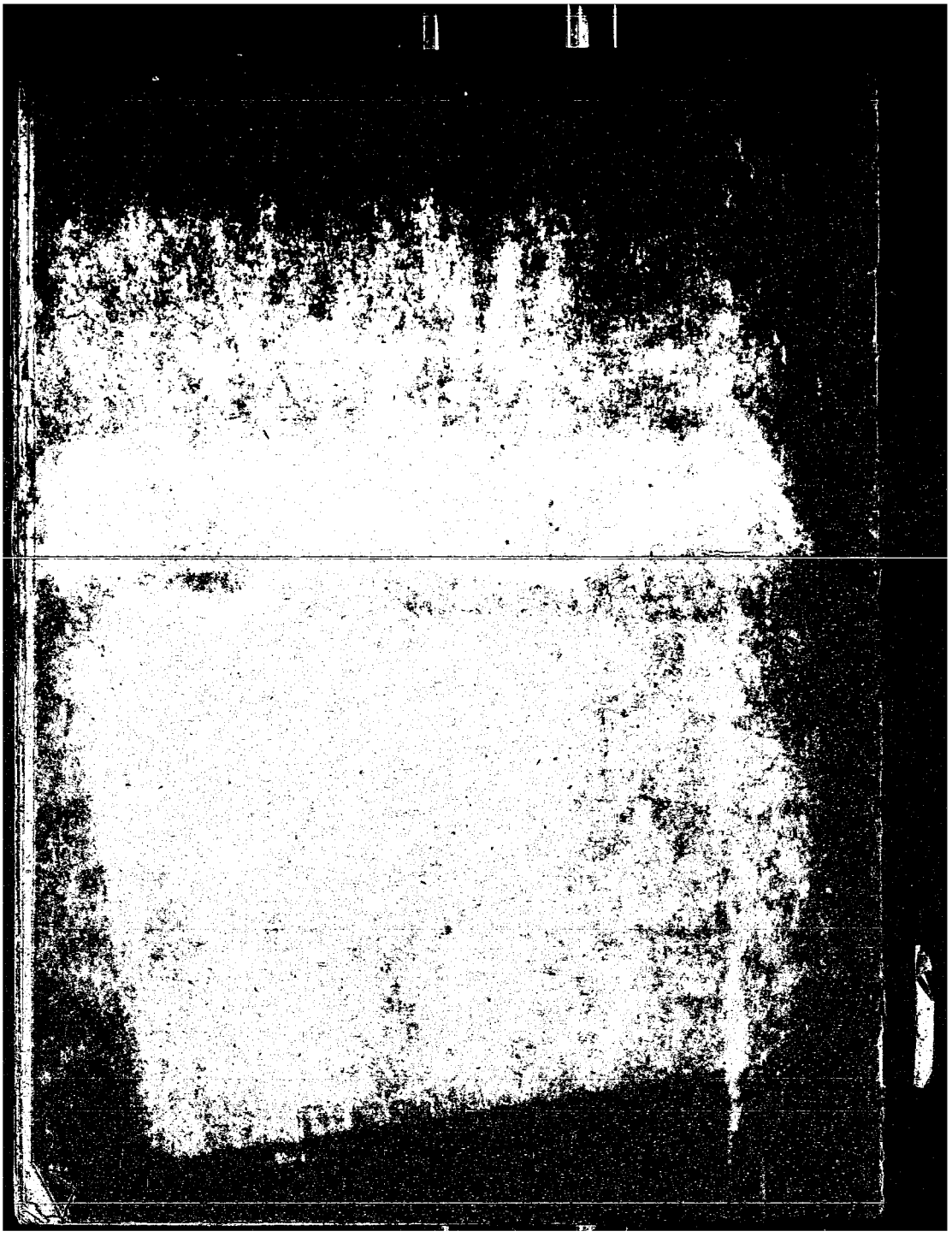

華東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106
26.36 c.7
登記號碼 961

湖南省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獎徵章程

己編……八九——一九〇

消費合作社章程樣本
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樣本
共同耕種合作社章程樣本
分別耕種合作社章程樣本
農業製造合作社章程樣本
工人製造合作社章程樣本
力役合作社章程樣本
運銷合作社章程樣本
購買合作社章程樣本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章程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員社一覽表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各社員社代表略歷表

信用合作社附設農倉章程
信用合作社附設農倉辦事細則
託存申請書
信用合作社農倉存倉證
存倉證收據
掛失申請書
信用合作社兼營農倉業務計劃書
農倉業務經營概要
信用合作社兼營農倉業務會計說明

3 2285 9923 3

C106
26.36
C.7

甲編

合作社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

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一〇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一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一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一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爲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一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一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爲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一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一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

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一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〇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第二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

第二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〇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

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三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〇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〇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社員全體四分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〇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

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六條　合作社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爲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爲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立設之登記。

第五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爲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

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〇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

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

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〇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

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紀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

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部令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爲社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或社會局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生產消費信用利用運銷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一〇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一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責任

三、社址

四、業務

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九、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一〇、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一一、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一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一三、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一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一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一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社會局印發

第一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市主管廳局定之

第一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廳備案並彙報實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第一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一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一九條　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二〇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一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二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爲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第二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〇條　法人爲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爲一權

第三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本細則第廿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爲無效

第三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第三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并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七條　清算人算清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第三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三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爲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〇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縱高三聯均二一〇公厘，橫寬二一〇公厘，（四週裁齊紙邊均一五公厘餘聯同）

省　縣　合作社成立登記報告表

縣市政府報主管處用

乙聯

名稱 | 業務 | 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股金額） | 社址 | 通信處 | 社員人數 | 業務區域 | 舉行創立會日期 | 調查評定分數 | 核准登記日期 | 登記證號數

社股：每股金額 | 繳納方法 | 共認股數 | 應繳金額 | 已繳金額 | 認股最高限度

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 預定成立年限

職別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職務 | 職業 | 住址

社員資格，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社務執行之規定 | 職員任免之規定 | 盈餘處分之規定 | 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丙聯

名稱 | 業務 | 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股金額） | 社址 | 社員人數 | 業務區域 | 舉行創立會日期 | 調查評定分數 | 核准登記日期 | 登記證號數

社股：每股金額 | 繳納方法 | 共認股數 | 已繳金額

理事：人數 | 主席姓名

監事：人數 | 主席姓名

備考

單報

經理 | 姓名 | 住址 | 職業 | 任用方法

其他委員會

備考：社員資格，入社退社除名，社務執行，職員任免，盈餘處分，公積金，公益金，解散事由等項，均詳本社章程，隨表賫呈。

〈注意背面文字〉

證第　號

橫寬一四公厘

省　縣　社成立登記報告表

賀實業部用主管機關每三十社，（不滿三十社時每三個月）社會局每十社（不滿十社時每三個月）備文報一次

〈注意背面文字〉

省　縣　合作社登記存根　證第　號

橫寬二一〇公厘

成立登記表

名稱 | 業務 | 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股金額） | 社址 | 通信處 | 社員人數 | 業務區域 | 舉行創立會日期 | 調查評定分數 | 核准登記日期 | 登記證號數

社股：每股金額 | 繳納方法 | 共認股數 | 應繳金額 | 已繳金額 | 認股最高限度

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 預定成立年限

職別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職務 | 職業 | 住址

社員資格，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社務執行之規定 | 職員任免之規定 | 盈餘處分之規定 | 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解散事由

理事

監事

備考

單報

經理 | 姓名 | 住址 | 職業 | 任用方法

其他委員會

備考：社員資格，入社退社除名，社務執行，職員任免，盈餘處分，公積金，公益金，解散事由等項，均詳本社章程，隨表賫呈。

〈注意背面文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變更登記便查表

日期	變更登記事項	變更原因

（本表不敷用時，另紙依式劃格，黏於此處，繼續填寫。）

解散登記表

解散登記日期	由事

合併登記表

合併登記日期	由事

清算登記表

清算登記日期

變更登記便查表

日期	變更登記事項	變更原因

（本表不敷用時，另紙依式劃格，黏於此處，繼續填寫。）

解散登記表

解散登記日期	由事

合併登記表

合併登記日期	由事

清算登記表

清算登記日期

變更登記便查表

日期	變更登記事項	變更原因

（本表不敷用時，另紙依式劃格，黏於此處，繼續填寫。）

解散登記表

解散登記日期	由事

合併登記表

合併登記日期	由事

清算登記表

清算登記日期

合作社成立登記報告表說明

一、名稱欄應照填無限責任○○縣（小地名）（業務）合作社。

二、業務欄照各該社業務種類填寫，例如信用或信用兼供給之類，即填信用兼供給等字。

三、責任欄如保證責任，應填明保證金額爲社股的多少倍，否則祇填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字樣。

四、社址欄將社址所在地，填註社址二字之下。

五、通信處填各該社通郵地點，不通郵政則填何處轉交。

六、業務區域係各該社業務的區域，例如以某團某村爲範圍，即以此團此村之名稱填註之。

七、舉行創立會日期，指合作社成立日期。

八、調查評定分數指調查表上之平均分數。

九、核准登記日期及登記證號數欄，留存空白，填發登記證後，再行填入。

十、每股金額填二元或幾元。

十一、繳納方法指章程所訂社股如何繳法，例如一次繳足或分期繳足，第一期應繳多少，餘數如何繳納。

十二、應繳金額指股數及每股金額多少而言，如每股金額爲二元，共認股數十五股，則應繳金額爲三十元，餘類推。

十三、已繳金額指現在已交足社股的實數，共計多少。

十四、認股最高限度指章程所訂每社員只能認多少股爲度。

十五、營業年度起止日期，指業務自某月日起至某月日止。

十六、預定成立年限，指該社自成立之日起，預計存在若干年。

十七、理監事欄各項，宜詳塡載，其職務一欄，應塡自耕農佃農小學教員等字樣，不得僅塡「農」「學」等字。

十八、其他委員會指各該社的補助機關，如信用合作社的信用評定委員會之類。

▲　▲　▲　▲

責任省市縣市社調查表

調查人姓名　　章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調查事項	評定標準				評定分數
1	設立人中堅份子發起組社之動機	發展同儕自力改善生活	效法他人並無成見	借名營私希圖把持		
2	設立人中堅份子之品行	均屬品行端正	品行尚佳口碑不惡	少數品行不佳		
3	創立會開會之後社員有無增減	已增加一倍且在積極進行中	略有增加在積極進行中	並不進行顯有把持企圖		
4	社員入社是否自動	自動者半數以上	自動者三分之一以上	自動者不足三分之一		
		一〇〇分至八〇分	八〇分至六〇分	六〇分以下不及格		

5	理監事有無壟斷行爲	辦事公開毫無壟斷	辦事專權但非壟斷	壟斷營私
6	社員對合作意義	大致明瞭並有認識	不甚明瞭	全不明瞭
7	認繳股金情形	認股半均每人一股以上已繳四分之一以上	認股半均每人一股已繳達四分之一	認股半均每人不足一股已繳不及四分之一
8	選舉理監事情形	公開	稍有糾紛但尚合法	有舞弊行爲
9	社員信任理監事否	能	尚能	不能
10	社員對所負責任是否瞭明	澈底明瞭	不能澈底明瞭	不明瞭
11	業務區域是否適合	適合	不甚適合	不適合
12	社員份子是否純良	熱心公益者多	利己利人者多	自私自利者多
13	理監事之品行	品行端正	品行平平	品行惡劣
14	理監事之能力	辦事得法	能力不大但得信任	能力薄弱不得信任
15	業務計劃有無系統	有系統	尚有計劃	並無計劃
16	雇員如經理副經理技師等是否忠誠稱職	是	尚可	不宜或不稱
17	設備是否適用	完備	尚敷應用	不敷應用

18	社址是否適中	是	尚宜	不宜
其他要項	社名是否合乎規定	參看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當地有無其他合作組織	詳列其名稱業務概況及登記日期		
	交通情形	離車站碼頭縣城或大鎮什麼方向若干公里普通用何種舟車每次用費若干		

總評定	共查幾項	調查人之意見	審核人之意見	核准日期	證書號數
總分數				年　月　日	證第　號
平均分數（以六十分爲及格）					

合作社創立會決議錄

責任　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社在　縣　開創立會到會社員共計　人已足法定數目爰即宣告開會公推　爲主席議決事項如左

一、發起人　報告創立經過情形及設立費用（若干）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宣讀章程　經討論修正通過

三、選舉理事監事　推定　爲監票員經衆投票畢共發票　張收有效票　張開票結

果當場發表當選人姓名如下

理事　人　權　權　權　權

候補理事　人　權　權

監事　人　權　權

候補監事　人　權　權

四、理事監事依照社章就職

議畢主席宣告散會　創立會完結　合作社成立

社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能否寫算	認定社股股數金額	已繳金額	保證金額	住所	備註

縣　信用合作社業務區域圖

責任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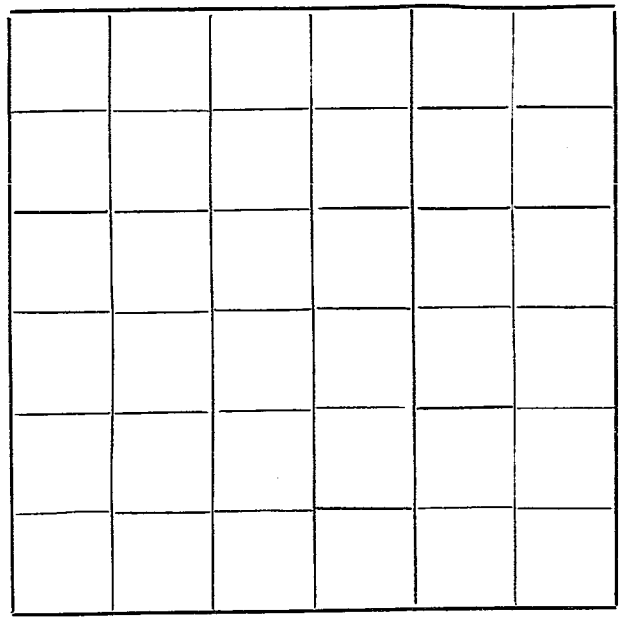

甲、本社社址距離縣城計　　里在縣之　　方

乙、本圖每格代表一方里

丙、一社址

二　爲本區域內最北之點

三　爲本區域內最南之點

四　爲本區域內最東之點

五　爲本區域內最西之點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北

丁、本圖後數字下自「六」字起係塡社員所住地名並須將該地名之數字依照方向遠近塡註圖內

戊、業務區域內之小地名雖無社員亦須照前項塡入

省　縣政府批　　字第　號

原具呈人　　社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變更原因	

今據該社呈以依法變更右開事項申請登記等情經登記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准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注意背面文字）

字第　號

湖南省長沙縣黃花塘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變更登記報告表　縣市政府報主管廳用，每二十社（不滿二十社時每三個月傳文書報一次）

乙聯報單

社名	無限責任長沙縣黃花塘信用合作社	登記證號數	一〇二五號	變更登記日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原登記事項	1.社員十六人 2.理事李春林 理事胡秋生 張德桂 吳六生 張靜球 3.股金三十二元				
變更登記事項	1.社員二十八人 2.理事李春林 理事曹芸溪 曹順生 張靜球 張德桂 3.股金五十六元				
變更原因	本社因與王家屋場社合併本社社名存在特呈報變更登記事由				

字第　號

省　縣　社變更登記報告表　主管廳及社會局報省主管部用，每二十社（不滿二十社時每三個月傳文書報一次。

丙聯報單

社名	登記證號數	變更登記日期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變更原因		

字第　號

變更登記存根

社名	登記證號數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變更原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作社注意

一 本件非經蓋印，並經登記機關長官署名蓋章，不生効力。

二 本件係由公家經發，一切費用，均由公家支付，合作社或聯合社，無須繳納分文

字第　號

省　縣政府批

原具呈人　　字第　號

登記事項	
原因	

今據該社呈以右開事項申請登記等情經登記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准予

縣長

社

湖南省長沙縣王家屋場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解散登記報告表　縣市政府報主管廳用

乙聯報單

社名	無限責任 長沙縣王家屋場信用合作社	登記證號數	九六五號	解散登記日期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登記事項	解散				
原因	本社與黃花塘社區域混雜經兩社社員大會議決本社解散合併黃花塘社				

字第　號

湖南省長沙縣王家屋場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清祿登記報告表　主管廳及社會局報實業部用

丙聯報單

社名	無限責任 長沙縣王家屋場信用合作社	登記證號數	九六五號	登記日期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登記事項	清祿				
原因	本社因與黃花塘社合併另成新社特召集社員大會清祿本社財產并無人欠欠人之事業已清祿完竣				

字第　號

登記存根

社名	登記證號數
登記事項	
原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解散，合併，清算，三項登記用

乙編

湖南省各縣合作指導員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湖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爲推行合作事業於各縣設縣合作指導員前項設置指導員之縣分暫以長沙市及實施自治各縣華洋籌賑會代辦農村合作各縣爲限其餘依照湖南省政府本年九月五日令發訓練班學員畢業後分發各縣推行合作事業辦法由各縣自行設置但得呈請建設廳加委

第二條　縣合作指導員暫定每縣一人一俟辦有成效事務繁多再行增加名額由湖南省建設廳就合作指導及實施人員兩訓練班畢業學員任用之

第三條　縣合作指導員受縣長之指揮監督其辦公地點附屬於縣政府內並由縣長指定職員幫同抄繕收發文書表冊

第四條　縣合作指導員之公文書均呈由縣政府分別轉行

第五條　縣合作指導員秉承縣長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甲、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事項

乙、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講習事項
丙、關於舊有合作社之整理事項
丁、關於新組合作社之指導事項
戊、關於合作事業之統計事項
己、關於其他合作事業之行政事項

第六條　縣合作指導員開支薪給公費之標準如左

甲、薪給由省經費開支
一等縣月支銀元三十元
二等縣月支銀元二十五元
三等縣月支銀元二十元
乙、公費分辦公費旅費講習會費三項由各縣縣政府就地方籌集之

第七條　縣合作指導員得列席各縣之縣政會議

第八條　各縣關於合作事業之計畫宣傳講習得呈准建設廳由縣長加聘左列人員爲名譽指導員

甲、湖南合作指導及實施人員兩訓練班畢業學員
乙、湖南合作協會會員
丙、各縣合作聯合會職員
丁、湖南華洋義賑會派往各縣之辦理合作人員
戊、各省合作訓練班畢業人員

第九條　長沙市合作指導員除薪給得酌加外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條　本章程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湖南省各縣合作指導員考績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
湖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指導員之考績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指導員每半年考績一次視其優劣分別獎勵或懲戒之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三等

第一等　進等

第二等　記大功

第三等　記功

第四條　懲戒分左列三等

第一等　撤職

第二等　降等

第三等　(一)記大過(二)記過

第五條　受撤職處分者不再錄用

第六條　記功或記過三次以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論記大功或記大過三次者進等或降等

第七條　功過准互相抵銷

第八條　應予進等之指導員而無等可進者得酌給獎金或調廳任用

第九條　應予降等之指導員而無等可降者得酌減月薪

第十條　指導員應予獎懲者由建設廳廳長核定行之

第十一條　指導員成績卓著堪資模範者得受第一等獎勵

第十二條　指導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第二等獎勵

1. 遵照法令辦事最爲勤愼者
2. 合作社事業之推廣改良著有相當成績者
3. 舉辦合作宣傳事項著有成績者
4. 品行端正與地方民衆感情融洽能得信仰者

第十三條　指導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第三等獎勵

1. 委查事件能詳確迅速者
2. 辦理職務內各項表冊能詳明核實者
3. 審核合作社章程書表無錯誤者

第十四條　指導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受第一等懲戒處分

1. 經手款項有浮濫事實者
2. 爲圖自己利益因而疏忽或防礙職務之進行者
3. 才具竭蹶不能稱職者
4. 委查事項顚倒是非淆亂眞相者
5. 品行卑劣致失地方民衆信仰查有實據者
6. 其他違背職務上之行爲而情節重大者

第十五條　指導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受第二等懲戒處分

1. 因玩忽或過失而貽誤職務者
2. 經手款項管理不良而有挪用或遺失情事者

3. 委查事項敷衍塞責者

第十六條　指導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受第三等懲戒處分

1. 指導合作事業半年內無推廣改良之成績者

2. 辦事遲緩或錯誤者

3. 其他因懈怠或不注意致廢弛職務上之行爲而情節較輕者

第十七條　本章程所未列舉而事實相類者得予以同等之獎懲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湖南省各縣市長辦理合作事業應注意事項

湖南省民政廳建設廳會同訂定

一、指揮監督縣市合作指導員使確盡職責

二、籌集合作事業經費並監督其用途

三、督促合作指導員辦理左列各重要事項

甲、隨時深入農村努力宣傳調查並指導農民組設合作社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乙、已許可設立或登記成立之合作社須隨時親往視察指導使其內容充實健全

丙、已許可設立之合作社須按月彙報建設廳備查

丁、舉辦各種講習會

戊、按期呈報工作計劃按月呈報工作報告

四、籌設合作社之金融調劑機關

五、督促各縣市自治區區鎮鄉長及教育財務人員協助合作事業進行

六、取締假借合作名義圖謀個人私利事項

七、派員幫助合作指導員收發抄繕文件

八、遵照各項規程命令迅速切實執行

湖南省各縣合作指導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各市縣合作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應於市縣政府內設立辦事處爲日常辦公地點

第二條　指導員除外出宣傳調查視察外均須在辦事處辦公其辦公時間依照市縣政府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指導員如因事請假須經市縣長核准

第四條　各市縣指導員如有二人以上者由建設廳指定一人爲主任其工作互商分配之

第五條　指導員對於市縣黨部指導合作人員及合作指導員暫行規程第八條所列各項人員須注意聯絡或商承市縣長酌聘爲名譽指導員

第六條　指導員每年度應分上下兩期預擬工作計

畫書並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具上月工作報告書分別呈由縣長轉呈建設廳審核

第七條　指導員辦事處應設置工作日誌逐日記載工作事項

第八條　指導員對於已成立之合作社每半年至少須視察一次

第九條　指導員對外宣傳須依建設廳編定之宣傳綱要辦理其自擬之宣傳品須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條　建設廳委任之指導員其薪俸由廳發給各市縣政府呈請委任之指導員其薪俸由地方支給之

第十一條　指導員應商承市縣長籌定辦公費並由市縣政府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二條　各市縣合作事業經費由指導員支付之每年度須編製預算書每半年須編製計算書呈由市縣政府審核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十三條　指導員辦事處得自刊條戳或其他圖章應用其式樣由建設廳規定之

第十四條　指導員如遇必要時得直接呈文於建設廳

第十五條　本細則各市縣兼任之指導員得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由建設廳核准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合作事業視察報告表

（　　年　　月　　日）

縣長
合作指導員

事項	節目	實事	備考
辦公	工作計畫		
	工作報告		
	許可合作社月報		
	工作日誌		
	辦公地點及時間		
	帮繕收發		
經費	數額		
	用途及證明		
	預算及呈報		
	計算及呈報		
	是否如期發		

指導						宣傳				性		
是否親自到社	是否合法	合作社之質	合作社之量	舊社整理	假借合作名義之取締	刊物	標語	講演	合作節	能力	操守	態度

視察意見	行	當地信仰	其他

湖南省各縣合作指導員工作計劃書編製辦法

一、各縣市合作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應遵照辦事細則第六條預擬工作計劃呈由縣長轉呈建設廳審核

二、工作計劃書上期於每年十二月下期於每年六月擬訂不得遲緩

三、工作計劃書內容依照進行計劃定之

四、工作計劃書所擬定事項應即切實進行並逐日記入工作日志按月呈送工作報告

五、建設廳接據工作計劃書有所指正時應即遵照更正

六、本辦法自建設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湖南省各縣合作指導員工作報告書編製辦法

一、各縣市合作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應遵照辦事細則第六條按月編製工作報告

二、工作報告內容分爲左列各項

甲、調查，乙、宣傳，丙、講習，丁、指導，戊、整理，己、事務，庚、其他。

三、前條甲至戊五項每項更分進行情形及結語其進行情形縷列事實結語則說明進行上之效果及發生困難之點

四、第二條各項工作爲本月所無者即塡報無字以存項目

五、關於各項工作除報告外於必要時應附有關書件

六、本辦法自建設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湖南省合作事業進行計畫

（說明）此項計畫係二十二年製定本年修改者另印

甲、調查

由建設廳編定表式分發各縣指導員就其本市縣分區實地調查

一、已有合作社之調查

各市縣之已設合作作社應先行調查其社務業務社員

職員資產負債等狀況

二、日用品之調查

就各區居民調查其日用品之需要與供給狀況以及國貨非國貨之種類以爲組織消費合作及提倡國貨之準備

三、農工產品之調查

就各區主要農工產品調查其品質銷場價格原料器具之情形以及運銷上之困難有無改良之必要與辦法於必要時得呈送樣本至建設廳加以研究以爲組織生產合作之準備

四、平民經濟調查

就各區居民調查其借欵儲蓄之情形及利率之高低金融機關之有無以爲組織信用合作之準備

乙、宣傳

由建設廳編定宣傳綱要分發各市縣指導員就其本市縣按照下列項目舉行宣傳

一、發行刊物

就當地新聞紙闢定專欄發行定期刊物

二、製定標語

就通衢要道製定永久標語

三、講演

就當地學校或其他集會中舉行講演

四、舉行合作節

於每年國際合作日舉行宣傳

丙、分區講習

按照本市縣行政上之區分劃成若干區擇其需要合作較切者就農隙工餘舉行講習會

一、地點

講習會應就本區學校祠宇舉行不得有其他設備並應注意聽講者往來上之便利

二、開辦

聽講民衆報名後須按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之社員資格加以審查並應嚴格考察其品行職業然後收錄

三、講師及教材

講師由指導員名譽指導員任之教材由建設廳指定範圍

四、講習時間及費用

時間每班以三十至四十小時爲度費用由公費內開支不得向聽講人收任何費用

丁、指導及整理

指導員對於舊社應切實整理對於新社應詳加指導

一、指導

開辦講習會之後遇有明瞭合作發生信仰之人民欲發起組社者按照法規及組織程序指導其組織合作社應求質之健全不取範圍擴大

二、整理舊社

對於已有之合作社應隨時按照法規與學理詳密考查其事實於必要時應分別詢問社員及附近非社員遇有應行改良之處即須加以指導其假借名義操縱愚民者並得縷列事實呈報市縣長加以調查取締

合作事業宣傳綱要

引言

合作事業爲民衆自助互助之經濟團體我國雖以民智未開與需要合作之迫切採用政府指導方式然究其事實之性質非民衆有相當認識能自動組織不足以固根基而圖發展故在推廣之初重要事項厥爲宣傳蓋民衆未瞭解則調查不能得到眞象講習必不踴躍參加有合作社的地方容易爲土劣操縱無合作社的地方不易使人民組織茲照湖南省各縣市合作事業進行計劃宣傳部分分刊物標語講演舉行合作節四項編定宣傳綱要應用之時更宜參以學理的發揮佐以事實的證據援引當地痛苦以資激勵探求民衆需要使之投合如是民衆乃發生信仰進而開辦講習會當不難獲得效果也。

一、發行刊物

甲、標準

1. 此項刊物應附於當地報紙暫不單獨發行以節費用
2. 發行期數以月刊或半月刊爲適宜不可太密俾免材料不繼內容敷衍之弊
3. 刊物必須定期並應如期發稿
4. 俟該地已有多數合作社成立並組織貿易的聯合會後經濟充足閱戶增多事實方面的材料可以供給始能單獨出刊
5. 每期刊物應以二份呈廳備查二份寄湖南合作協會於中國合作學社年會時陳列

乙、內容

1. 刊物內容分言論著述法令調查統計工作報告新聞問答文藝八項但每期不必各項俱備
2. 言論凡論文及講演稿屬之著述專講學理應預定次序

法令可將各項法規加註解釋依次登載

調查統計及工作報告應以本地爲主

新聞應分本地本省本國國際等目

問答凡答復民衆對於合作事業之質疑而可以公之社會者屬之

3. 刋物內容應以合作爲範圍不得涉及其他事項

4. 文字以淺近通俗爲主篇幅不宜太長以一次刋出爲適當

5. 別地合作刋物之優良文字亦得轉載但應註明原著

二、製定標語

甲、標準

1. 宜用石灰油墨或油漆製成固定標語

2. 地點以城鄉交通便利之市集或公共建築物之牆壁爲宜

乙、內容

1. 共同的

合作事業可以實現民生主義

合作事業可以促進地方自治

合作事業可以恢復農村經濟

合作事業可以消滅階級鬥爭

合作事業可以改良地方風俗

合作事業可以增加百姓財富

2. 消費合作的

消費合作可以減少市場欺詐

消費合作可以安適人民生活

消費合作可以提倡人民節儉

消費合作可以推廣國貨銷場

3. 生產合作的

生產合作可以增加農工收入
生產合作可以改良農工生活
生產合作可以免除勞資糾紛
生產合作可以發展地方產業
4. 信用合作的
信用合作可以減少重利盤剝
信用合作可以獎勵平民儲蓄
信用合作可以活潑地方金融
信用合作可以提高平民信用

三、講演

甲、標準

1. 講演時應注重對象凡言語意義引例均須與聽講人知識行業適合
2. 宜用本地口音
3. 宜注重當地時之痛苦與需要
4. 只可宣傳合作之利益不可攻擊其他方面

乙、材料

1. 屬於一般講演者
合作之意義
合作之效用
合作社之組織
合作之略史與現狀
合作與中國之關係
本國及本省提倡合作情形
以合作促進地方自治
以合作消除匪共
以合作提倡國貨
合作與家庭之關係

消費合作與購買團
信用合作
2.屬於農民方面者
墾植合作之利益與經營
農業製造合作之利益與經營
運銷合作之利益與經營
農業購買合作之利益與經營
利用合作之利益與經營
農村信用合作——雷式——皮林式之利益與經營
購買團之利益與組織
3.屬於工人方面者
職工合作社之利益與經營
原料供給合作之利益與經營
製造機器之利用與合作
販賣合作之利益與經營
信用合作——許式——之利益與經營
購買合作與購買團之利益與經營
4.屬於合作社籌備會者
發起人之責任
籌備員之責任與手續
徵求社員應注意事項
法規章程之解釋
5.屬於合作社社員會者
社員應有之認識
選舉之利弊
理監之責任
本社經營要點
四、舉行合作日

一九二三年國際合作聯盟規定每年七月之第一星期六爲世界合作日民國十九年經中央黨部通令各地黨部政府舉行其意義純在宣傳合作及合作社徵求社員各地舉行辦法大都如下之規定

1. 由當地黨政機關共同籌備舉行慶祝會
2. 張貼合作標語
3. 於報紙發行特刊
4. 於公共場所舉行講演
5. 分赴學校工廠及合作社講演

（註）標語講演材料同前

合作講習會辦法

引言

合作事業必須民衆自身瞭解自動組織自己經營故指導之時宜注重講習會之舉辦講習方式暫分三種

第一在未有合作社地方由指導員調查之後認爲該地情形可以儘先提倡者即於其地舉辦講習會使民衆明瞭合作意義認淸合作可以解除其目身痛苦因而感覺需要發生興趣然後擇定某種業務從事發起

第二在既經發起組社地方舉辦講習會俾發起組社的民衆與其籌備員及加入的新社員都來聽講使之明瞭合作組織的重要各點章則上的利害關係成立開會討論選舉諸端以及所組織合作社的業務如何經營監督簿記之如何組織與記載然後舉行成立開始業務

第三在合作社既成立之後舉辦講演會俾其熟習經營理監職員各稱其職社員均知擁護本社以圖社務之發展繁榮必如此指導者方算把合作事業培植在民衆身上加入合作的民衆方有能力有團結而興趣濃利害切合作的基礎方可望其穩固以後推廣才可有進無退而質量不致懸殊即指導成績始不虛僞事雖平淡無奇關係至爲重大茲根據湖南省合作事業進行計劃兩項縣定開辦講演會一切辦法如後

一開辦及主辦人

甲、各縣每年至少舉辦講習會二次以上其每次班數視合作社設立情形定之如合作社過多講習班數應充分增加務使每社員能聽講一次以上

乙、各縣開辦講習會以合作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爲主辦人

丙、舉辦講習會事務上之助理應由指導員商請縣長調用縣政府職員並指定講習地方相當人員助理

二講習會地點及聽講人

甲、凡未組織合作社之縣由指導員選擇相當地點舉行聽講人爲一般民衆

乙、已有合作之縣就該合作社所在地舉行聽講人先儘合作社職員次社員又次一般民衆

三講習會規章

甲、舉辦講習會應先定講習會簡章規定地點時期聽講人資格加入手續課程標準及費用等項

乙、舉辦講習會應先定聽講規則俾昭整齊

四講師及教材

甲、講習會講師除指導員自任外得由縣政府函請名譽指導員或對於合作事業有研究者擔任

乙、講習會教材如左

1. 合作概說——包括合作之意義合作社業務之分類合作之原則合作之略史及現狀
2. 合作法規——現行法規
3. 合作社組織——包括發起籌備應立組織要點組織合作社應用書表
4. 某項合作社要義——包括意義及效用業務及經營
5. 某項合作社章規及應用章表
6. 某項合作社應用簿記

（說明）前三項係指當地宜辦或已辦某項合作即以某項合作爲範圍

7. 討論或質疑——講習後如聽講人有不明瞭之處或地方上有特殊情形與學理有出入者均得

於本項時間充分提出除由講師立予答覆外如關重要並得由主辦人函請本廳合作課或湖南合作協會解釋

8. 字義解釋或參考介紹——對於聽講人知識淺者先授課程內疑難字義其程度高者介紹合作書提要以供參考而資深造

丙、講義採用湖南合作協會編印之講習會課本或由指導員自行編輯但自編講義應呈送建設廳備核

丁、聽講人程度太淺第一次得將乙項教材之一三四各目摘要編表並本社章程爲教材其餘從略

五、講習時間及費用

甲、講習會每班講習時間以四日至五日其鐘點總數以三十小時以上爲原則但遇特殊情形得依下列之規定

1. 聽講人不能整日上課者得每日上課二三小時並延長日期

2. 其程度太淺第一次不能授完各課者得按收所減少課程縮短其時間

乙、各項課程時間之支配於講習會簡章定之

丙、講習會不得收授聽講人任何費用但聽講人筆墨伙食歸本人自備

六、其他事項

甲、每班聽講完畢各聽講人應授講師測驗並發給證明書

乙、縣政師舉辦講習會後應將經過情形連同報告表、聽講人名冊討論質疑紀錄呈報建設廳備核

丙、長沙市合作講習會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丁、關於講習會一切課章表概用國產紙章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縣第　次第　班合作講習會簡章

一、宗旨本講習會以普及合作知識促進合作事業爲宗旨

二、課目

合作概說	四小時
合作法規	三小時
合作社組織	五小時
合作社要義	二小時
章規及書表	六小時
應用簿記	六小時
討論質疑	二小時
字義解釋及參考介紹	二小時

三、每人發給課本一分及空白紙　張約不取費

四、聽講人筆墨餐點自備

五、凡願來聽講者於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到　報名

六、報名人如果合格本會即發聽講證先日報到隨班聽講

七、講習地點設於

八、講習日期及時間

聽講規則

一、聽講人必須携帶聽講證並不得頂替

二、上課下課應起立致敬點名時應起立應點

三、須按時上課不得遲到早退及自由缺課

四、不得無故請假請假必經核准否則以缺課論

五、不得喧嘩談笑及亂坐位次

六、課本紙張筆墨均應隨身携帶

七、有疑問應在質疑時間或課餘詢問

八、報名經核准後不來聽講及請假至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均追繳費洋一元

九、自由缺課一小時作請假二小時遲到或早退二次作請假一小時均合併計算

報名單

姓名　籍貫及詳細住址

年齡　現做何事

性別　能否寫算

已否入合作社及任何職

年　月　日

某縣第　次第　班合作講習會聽講證第　號

聽講人　業經本會許可特發此證以憑領取課本聽講此證

主辦人

年　月　日　給

某縣第　次第　班合作講習會聽講證存根　第　號

聽講人　業經核發聽講及課本

年　月　日　存根

某縣合作講習會聽講證明書

本縣第　次第　班合作講習會業於　月　日

起至　月　日止講習完畢共授課　小時聽講

人　到會聽講共　小時測驗成績計　分特

此證明

某縣合作指導員

年　月　日　給

字第　號

某縣第　次第　班合作講習會聽講證明書存根

聽講人　聽講時間

測驗分數　年　月　日　給

某縣第　次第　班合作講習會報告表

地點及會所

距離縣城及所乘車船

教材

講師

助理人

費用

課本紙張

報名及授課用品

旅費

雜用

共計

前項費用按照聽講人平均計算每人合銀

聽講人數

講習結果

備考

姓名	年齡	性別	住址	現做何事	教育程度	是否合作社員	成績態度學分	備考

主辦人　　年　月　日　填報

合作社刊刻圖記辦法

一、合作社有兩顆圖記，一是長方形的圖記，一是長條形的條戳，普通蓋用條戳如與人發生經濟的關係或公文等要件，像借欵合同呈文之類則須蓋圖記以昭愼重合作社應當照下表所開的尺寸和樣式自行刊刻應用。

尺寸／社別	長度	寬度	邊闊	附圖列號
合作社分社	六公分	四公分二厘	三厘	一
單位合作社	六公分四厘	四公分六厘	三厘二	二
區縣市聯合社	六公分八厘	四公分八厘	三厘四	三

圖記

條戳

（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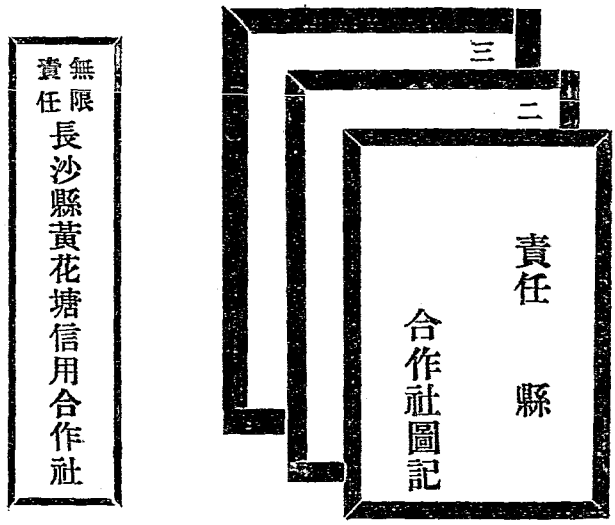

丙編

湖南省建設廳附設合作社貸款所章程

第一條　湖南省建設廳爲活潑合作社金融救濟農村起見在合作銀行成立以前特先設立合作社貸款所

第二條　本所之業務如左

(甲)貸款於合作社助其業務上之周轉

(乙)收受合作社之存款並保管其公積

(丙)介紹各銀行放款於合作社

(丁)其他特許經營之業務

前項業務之執行標準由建設廳廳長核准

定之

第三條　本所業務區域視各市縣合作社推廣情形由建設廳規定之

第四條　本所資金以業經定案之湖南合作銀行基金撥給之

第五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綜理本所事務由建設廳廳長就合於下列資格之人員委任之

(甲)富有合作學識經驗及明瞭經濟情形者

(乙)資產殷實者

第六條　本所設幹事一人至四人由主任就合於下列資格之人員選派之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甲)具有合作學識經驗者

(乙)會習簿記及明瞭經濟情形者

前項人員均須取具殷實鋪保

第七條　本所在初辦時主任及幹事均由建設廳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八條　本所設監理員三人由建設廳廳長於本廳職員中委派之均爲無給職

第九條　監理員之職責如左

(甲)現金出納之檢查

(乙)會計簿記之稽核

(丙)業務進行之監察

(丁)其他關於應行監理事項

第十條　本所開支預算計算及財產簿據應由監理員審查後呈請建設廳復核

第十一條　本所盈餘除提十分之一作爲職員酬金外悉數儲作公積金不得提作他用

第十二條　本所鈐記由建設廳刊發之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建設廳核定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其修改同

湖南省建設廳附設合作社貸款所貸款辦法

第一條　本所貸款分下列兩種

一、直接貸款　由本所直接貸與暫以各市縣農村信用合作社爲限

二、間接貸款　由本所貸與各市縣合作社貸款所轉貸給合作社

第二條　直接貸款之辦法如左

一、凡經建設廳登記之農村信用合作社得依照附表所定數目申請本所貸款

二、每社貸款之最高額依附表所定分每社員及全社兩種但社員貸款總數如超過全社貸款總數則該社貸款仍以全社之最高額爲限

三、貸款用途以直接生產事業爲限

四、貸款利率每月八厘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五、貸款償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但各社得依原定日期提前償還貸款之全部或一部

六、各社貸款時須先由社員塡具向社借款願書說明用途及所需數目存社爲據並備本所審查然後將社員所需總數減去本社現有款額以其餘數塡具向本所借款願書送所核辦

七、本所對於各社借款之請求得派員或委託該市縣合作指導員調查如認爲有疑難時得拒絕貸款或減少貸款數額

八、本所款項如已全數貸出則以後借款者得通知緩期

九、各社借款在最高限度內可依據需要分

期商借以免空付利息

十、各社借款後如有大批社員出社或發生重大變化時本所得斟酌情形提前收回貸款之全部或一部

十一、貸款利息自本所發款之日起算（以收據爲憑）至合作社還款之日結止）以郵局戳記或商號匯票所列日期爲憑）其匯兌期間之損失發款時由本所負擔還款時由各社負擔還款發款如需匯費亦準此辦理

十二、合作社對社員放款之利率在與本所有借款關係時其最高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三厘

十三、各社對於社員放款細則須先送本所審核嗣後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間接貸款之辦法如左

一、各市縣經建設廳核准備案之合作社貸款所（以下簡稱貸款所）其資金已放與合作社占總數三分之二者得向本所申請借款

二、各貸款所向本所借款之最高額以該所實收基金之半數爲限

三、本所對於各貸款所借款之請求須派員或委託該市縣合作指導員調查如認爲有疑難時得拒絕貸款或減少貸款數額

四、本所對於借有本所款項之各貸款所有隨時審查其一切簿據之權各貸款所每期結賬後應備營業報告書一份送本所

存查

五、各貸款所借款後如發生變化時本所得斟酌情形提前收回貸款之全部或一部

六、各貸款所如有損失或停辦時須儘先償還本所貸款本利不得要求減免

七、各貸款所對於合作社放款之利率在與本所有借款關係時其最高利率不得超過一分

八、關於第二條直接貸款所定第四第五第八第十一第十三各項間接貸款均適用之（惟將合作社改爲貸款所社員改爲合作社）

第四條　華洋義賑會湖南分會貸款之縣份本所暫不貸款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辦法由建設廳製定施行

各社借款最高額表（以元爲單位）

登記年數	考成等級	每社員	每社
未及一年	未考成列等	20	500
一年	丁	15	450
	丙	20	600
	乙	25	750
	甲	30	900
二年	丁	16	560
	丙	22	770
	乙	30	1050
	甲	35	1225
三年	丁	18	720
	丙	25	1000
	乙	35	1400
	甲	40	1600

社員一覽表

姓名	年歲	職業	住址	能否寫算	有地若干	自佃	有地若干	負債若干	認繳社股股數	認繳社股款額	已繳社股款額	介紹人姓名	由本人簽字蓋章或按箕斗

民國　年　月　日（此處蓋長戳）　具

一、職業要塡明自耕農佃農半自耕農字樣不得概稱農字其他職業類推

二、有地若干應註明自有佃有

三、簽字要本人書寫姓名

借款申請書

敬啓者，本社願遵　貴所章規，商借欵項，以備放欵與社員茲謹具借欵申請書連同社員一覽表，放欵預計表、職員印鑑表，各二分，送上，即祈審查核准，爲禱，此上

湖南省建設廳附設合作社貸欵所

（此處蓋長戳）　具

名稱	無限責任縣信用合作社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證	中華民國字第　年　月　日號登記	業務區域		社址		如何到達		社員人數	共社員　人	社股金額	每股銀元　元	社員認股總額	共認股計銀元　元
已收社股總額	共收銀元　元	各種存欵	共銀元　元　角　分	現有公積金	共銀元　元　角　分	現在欠人之欵	共銀元　元　角　分	以前放與社員之欵	共銀元　元　角　分	放欵利率	月利	此次擬借數目	銀元　正	社員還欵情形		還欵預定	
用途		担保	并由社員全體負連帶無限責任推舉理事全體監事會主席代表證明														

右列各項，均係實在，在申請以前，業經社務會通過，并得社員大會之同意，合并申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理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

理事會司庫

（正面）

責任縣合作社（登記証號）職員印鑑表

職務姓名	本人署名蓋章（或簽斗）用右手中指簽斗	任滿日期	監理事 主席	監理事 書記	監理事 庫司	監理事 主席	監 主席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調查員	調查員	調查員	調查員之意見	覆查情形 年	月	日	調查員查見情形	監理員審核情形	監理員審核情形	主任審核情形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反面）

調查報告

調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調查員	該社業務區域是否適合	該社發起人出於自動是否	該社發起人品行才能之發起人對外有無糾紛	該社發起人中有無村長佐等	該社員份子中有無不良	該社中識字者有若干人	該社員中識字者有幾人	該社股份在二股以上者有幾人	該社員股份眞相	該社員選舉是否公開	該社職員選舉時有無糾紛	該社職員明瞭合作眞意否	該社職員有無兼爲	該社職員信任職員否	該社有無辦理存款可能	該社儲金辦理情形	該社申請書各項是否實在	該社員一覽表是否實在	該社放款預計表是否實在	該社職員印鑑表是否實在	該社信用評定表是否正確	該社地勢	該社土質	該社耕地面積	該社田地價值 上等每畝	該社田地價值 中等每畝	該社田地價值 下等每畝	該社全村戶口	該社戶口	該社主要作物	該社有無其他合作組織	該社有何副業	該社有何學校	該社普通放款利率	該社風俗	該社其他

覆查情形 年	月	日	調查員查見情形	監理員審核情形	監理員審核情形	主任審核情形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反面）

責任縣合作社（登記証號）職員印鑑表

職務	姓名	本人署名	蓋章（或箕斗用右手中指箕斗）	任滿日期
理事	主席			年月日
	書記			年月日
	司庫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監事	主席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事務員	正			年月日
	副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編造人簽字）造

（此處蓋長戳）

放款預計表

放款號數	借款人姓名	用途	期限	數目	利率（月利）	抵押品或保人	付款 年	付款 月	付款 日	還款 年	還款 月	還款 日	附記

民國　年　月　日（處蓋長戳）

具

借款合同

本合作社為對社員放款經本社開會照章議決向湖南省建設廳附設合作社貸款所息借款項照章使用訂立合同如左

計開

一 數目	國幣 千 百 十 元整	
二 利率	月利 分 厘 毫 整息隨本減	
三 還款	日期	數目
	年月日	元
	年月日	元
	年月日	元
	年月日	元
	但得提前還款	
四 用途		
五 担保		
六 付息日期	隨本金同時交清	
七 還本付息地點	長沙湖南省建設廳附設合作社貸款所	
八 本社社員人數	現有社員 百 十 人	
九 本社現有社股總數	國幣 千 百 十 元 角 分整	
十 本社現有儲金及各種存款總數	國幣 千 百 十 元 角 分整	
十一 本社現有公積金總數	國幣 千 百 十 元 角 分整	
十二 合同	本合同共繕二張一張存本社備查一張交本所存執	
十三 簽字	本社全體社員對於此項借款負無限責任（即單獨或連帶負責）茲由同人等代表簽字以資証明	理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庫 理事兼司庫 理事 理事 理事

（簽字印章或箕斗務須與原報印鑑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蓋合作社圖記

立

無限責任　縣　信用合作社　今收到

湖南省建設廳附設合作社貸款所借款洋

整此據

中華民國

（加蓋方形社戳）

年　月　日

理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　理事會司庫

（簽名）

（蓋章）

具

無限責任　縣　信用合作社　今收到

湖南省建設廳附設合作社貸款所借款洋

整存根

中華民國

（加蓋方形社戳）

年　月　日

理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　理事會司庫

（簽名）

（蓋章）

具

（此處蓋本社方圓記）

本社登記證　字第　號

湖南省建設廳附設合作社貸款所貸款還款報告表

縣市別	社名	業務別	貸款 年月日	貸款金額	預定還款 年月日	還款 年月日	還款金額 本金	還款金額 息金	備註
	合作社								
	合作社								
	合作社								
	合作社								
	合作社								
	合作社								

推行農村信用合作社步驟

(一)於本縣擇一區或一鄉爲實施區域其標準

甲、離縣城不遠交通便利

乙、民情淳樸無豪劣尚屬安靜

丙、區鄉長爲人公正熱心

丁、農產尚豐富

(二)於此區域確切調查農民二百戶至三百戶其標準

甲、自耕或佃農(但每社可參加二三忠實之貧農及常住本地之小學教員一二人)

乙、生活尚安定

丙、爲戶主

丁、忠實而平時有信用

(三)召集上項農民演講信社要點

甲、無限責任之利害——利可得發展對外信用如求避害惟有愼選社員

乙、每社區域至多六七方里應就天然形勢

丙、每社社員至多四十人

丁、選舉要愼重——經手銀錢評定信用之公正與否均有關係

戊、如健全可得貸欵協助

己、得到貸欵放與社員時或保人或抵押均可

庚、每股二元以上、先交一半

辛、察看其他有關事項

(四)選其自願組社者指導組社

甲、講習——普通七十一種課本發起人及職員加一二三種

乙、依法組社

丙、許可並設立

丁、召集大會

戊、指導評定信用

己、開業

(五)請建廳合作社貸款所視察

(六)以後視察

甲、指導員每月應到鄉住十天上下專改善各社業務並調查個人經濟狀況

乙、促進儲蓄

(七)俟信用社健全即使其聯絡組購買團或運銷團

(八)用費

甲、指導者不得取給於合作社

乙、講習借當地學校

丙、課本及雜費由縣出

丁、講習材料及組社用品合作協會均可照本供給

(九)推廣——必本區完全辦好才能推廣

(十)以上各項不宜更改如必須更改則宜先函商

第一次整訓各信社要點

甲、設備方面

一、總理遺像要敬謹懸掛，登記證配好鏡框安置於下。

二、社牌——杉木板，長三尺五寸，寬五寸，厚五分左右，原白底子，寫黑字，文曰：

『無限責任　縣　信用合作社』寫後加桐油一道（已有社牌者，暫不更改，俟結賬後，有盈餘時再照辦）

三、事務室內貼紙標語如下

信用合作可以減少重利盤剝

信用合作可以獎勵平民儲蓄

信用合作可以活潑本地金融

信用合作可以提高平民信用

社員都要明瞭章程，并照章行事

社員都要互相認識

合作社是社員全體的

社員要各自保守信用

四、入社書，社股證，社員名冊，區域圖，社章，信用評定表，登記事項表，信用評定規則，會議紀錄，必須填寫完備。

五、置竹籤筒二個，每一社員「可」「否」竹籤各一支——筒高四寸徑二寸，籤高五寸寬二分半

六、置小木書櫃一個——高一尺五寸，寬一尺三寸，深一尺白底加油或紫漆，配鎖，所有社中來往文書，賬簿紀錄存根及一切用品，均置櫃內，檢拾整齊，（社中無力預備則暫借亦可）。

乙、簿賬方面

一、老式流水賬簿一本，必須設置，按時記賬，每

次或一月一結，社員要學寫賬看賬。

二、如寫老式流水之外，尚有能力較高的，可依次學寫新式日記賬，和總賬，分戶賬，其方式照合作講習課本第十一種。

丙、查賬方面

一、社股要交足，并分放與社員，或存放銀行。

二、借到貸欵，要照放欵細數表，放與社員。

三、貸欵要用在社員本人正當用途

四、用度要特別節省

丁、活動方面

一、社中方圖記歸監事主席保管，長條戳歸理事主席保管，社員名章，各自保管，不可變更，圖記條戳不能做保（鄰社向銀行互保除外）

二、每人要將姓名寫好。

三、每人每月要儲金一次，數目不必拘泥。

四、儲金應即放與社員。

五、由縣指導員規定每月一下午或一晚中，在社中集會，那一天大家不要理事會通知，一齊按時到社，開會，存錢，還賬，借錢，問問章程，記賬，算賬和看賬等事，都在這一下午或一晚上做好。

戊、知識方面

一、用問答方式就章程，信用評定編成問題，逐漸使之記憶。

二、分發合作講習課本，第七，十一兩種，使社員自看，加以口頭測驗。

三、囑看湖南合作月刊，並由知識高的，說與低的聽。

四、參照此次印發之「訓練工作綱要，」及「湖南合作」十四，五，六，期加以訓練。

注意一：

此次整訓係指定本廳合作貸款所，暨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貸款各信社。

注意二：

各位指導員此次下鄉，對於甲項，四五兩目乙項一目，丙項各目，丁項各目，必須辦到，有時宜立即督同辦理，戊項視社員知識高低，逐漸辦理，但此次查社，即當舉行。

注意三：

各位指導員查社時，對於知識，人格，公益心三項均備之優良社員或職員，請留心選擇，以備將來專門訓練作聯合社代表及合作社職員人才。

注意四：

查社結果，請記錄並簡明報告合作課

湖南省各縣市合作社貸款所規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爲活潑合作社金融救濟農村經濟須設立合作社貸款所（以下簡稱貸款所）以作縣市合作銀行之基礎

第二條　貸款所資本之籌集分左列各種

一、地方籌集之公欵

二、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投資

三、地方各機關團體投資

四、熱心地方公益士紳投資

第三條　貸欵所須籌足資本二千元以上經建設廳核准後方得開辦

第四條　貸欵所資本每股十元由所發給股票

第五條　貸欵所放欵暫以建設廳登記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爲限如有特殊情形須放與其他合作社時應先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六條　貸欵所資本已放出三分之二時得向建設廳附設之合作社貸欵所申請借欵轉貸或向銀行商借轉貸

第七條　貸欵所放欵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第八條　貸欵所設理事五人至七人監事三人由代表大會選舉之其代表之產生方法如左

一、地方公欵每十二股得舉出代表一人

二、地方各機關團體及士紳投資每八股得舉代表一人

三、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投資每四股得舉代表一人

第九條　前條之選舉每代表一權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以比較多數爲當選

第十條　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投資達總額十分之一時必須於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中至少選出理事及監事各一人

第十一條　理事及監事選出後應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並各互推一人爲各該會主席

第十二條　貸款所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推理事兼任或另行聘任

第十三條　貸款所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主任商承理事會委派之

第十四條　理事及監事均爲無給職主任及幹事得支薪給或夫馬費由理事會酌定之

第十五條　貸款所經常開支不得超過規定放出股息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十六條　貸款所每年度結賬後應在所得淨利內提出百分之二十作爲公積金其餘作十成分配以八成作股息二成作職員酬勞金

第十七條　貸款所之存款須經理事會議決存放殷實銀行或商店

第十八條　貸款所之業務行爲及一切賬簿書據須受建設廳及本縣市政府之監督考察並於每年度終造具詳細報告呈由縣市政府轉呈建設廳查核

第十九條　貸款所各項章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各縣市自治區能設立合作社貸款所時亦得適用之

第廿一條　本規程由建設廳核定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其修改時亦同

湖南省合作社考成辦法

一、本省合作社之考成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合作社於每一營業年度終了時考成一次爾於一切款項數目均以上年度結算爲準

三、合作社之考成由縣合作指導員舉行再由建設廳派員抽查其未設縣合作指導員縣分由建設廳派員舉行

四、合作社考成表依照建設廳所定樣式由考查者逐項塡具分數以憑計算考成表另定之

五、合作社考成分數彙計平均後得照各社成立年資酌加分數其標準如左

一年以內之社加四分

二年以內之社加三分

三年以內之社加二分

四年以內之社加一分

四年以上之社不再加分

六、以各社本年度等第與上年度等第比較每進退一等者加減一分

七、詳定成績按照平均及加減分數之和分爲左列各等

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

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四十分以上者爲丁等

不及四十分者爲戊等

八、各社考成結果除將其等第公布以昭激勸外其列丁等者應予警告或改組列戊等者應予改組或勒令解散

九、考成等第自發表之日起至下屆考成之前一日止

縣　　合作社考成表

責任

項目	考成標準	記分標準	說明及實得分數
一、社員份子	適合標準完全忠實	76——100	
	少數不合但不操縱	60——75	
	少數不合并操縱	40——59	
	份子不健全	0——39	
二、社員對社態度	完全熱心社務	76——100	
	多數熱心社務	60——75	
	少數熱心其餘漠	40——59	
	全不熱心意見紛歧	0——39	
三、社員合作知識	均能明瞭	76——100	
	四分之三明瞭	60——75	
	四分之二明瞭	40——59	
	四分之一明瞭	0——39	
四、社員寫算	均能寫算	76——100	
	四分之三	60——75	
	四分之二	40——59	
	四分之一	0——39	
五、社員接受訓練	完全接受并能實行	76——100	
	誠意接受能力稍弱	60——75	
	不甚接受	40——59	
	態度强或漠視	0——39	
六、社員增減	比前增加	76——100	
	并無增減	60——75	
	日見減少	0——59	
七、社股數	平均每人三股以上	81——100	
	二股	71——80	
	股半	61——70	
	一股	0——60	
八、職員	辦事努力態度忠實	76——100	
	能力平常態度忠實	60——75	
	能力平常并不努力	40——59	
	存心把持	0——39	
九、章規	明瞭章規切實遵守	76——100	
	不甚明瞭但能遵守	60——75	
	不明瞭亦不遵守	0——59	
十、會務	照章舉行紀錄清楚	76——100	
	大致照章舉行紀錄尚陋	60——75	
	不常舉行亦少紀錄	40——59	
	并未舉行	0——39	
十一、簿據	用新式賬據全部且極清楚	80——100	
	用新式賬據全部尚清楚	70——90	
	用新式賬據之一部尚清楚	60——80	
	用新式賬據之一部不甚清楚	40——60	
	用老式賬據甚清楚	70——90	
	用老式賬據不甚清楚	60——80	
	雖有賬據而不清楚幾與無同	40——60	
	并無任何賬據	0——39	
十二、發出文件指導機關	完全依照	76——100	
	能力薄弱尚能依照	60——75	
	不甚注意	0——59	

項目	考成標準	記分標準	說明及實得分數
十三、處理文件情形	整理清白	76——100	
	能力薄弱尚肯學習	60——75	
	不甚注意	0——59	
十四、贈閱書報	均能用心閱讀	76——100	
	四分之三	60——75	
	四分之二	40——59	
	四分之一	0——39	
十五、儲金與社員之比較	每人均有儲金	76——100	
	四分之三	60——75	
	四分之二	40——59	
	四分之一	0——39	
十六、每社員平均儲金數目	二元以上	81——100	
	一元以上	71——80	
	五角以上	61——70	
	不足五角	0——60	
十七、借款用途	分配均勻用途正當	76——100	
	用途正當分配欠勻	60——75	
	多數用途不當借與非社員	40——59	
	挪移或販借圖利	0——39	
十八、合作社還款情形	如期	76——100	
	因故延期	60——75	
	不守信用	0——59	
十九、社員還款情形	均能如期	76——100	
	四分之三	60——75	
	四分之二	40——59	
	四分之一	0——39	
二十、開支	撙節	76——100	
	因不明瞭用費較多	60——75	
	開支浪費	0——59	
廿一、設備及保管	設備完全保管齊整	76——100	
	設備不全保管齊整	60——75	
	設備不全保管不周	0——59	
廿二、社區域址	區域適合社址適宜	76——100	
	區域適合社址不適宜	60——75	
	區域不適合社址不適宜	0——59	

分數彙計

項目	分數	項目	分數	項目	分數	項目	分數
一		以上七號		以上十三號		以上十九號	
二		八		一四		二〇	
三		九		一五		二一	
四		十		一六		二三	
五		一一		一七			
六		一三		一八			
七		一三		一九		共計	
轉入下行		轉入下行		轉入下行		平均	

加分或減分	原因	分數	最後平均分數

考成結果列入　　等

考成後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覆查

爲有效期間

十、本辦法由湖南省建設廳公布施行

丁編

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爲促進全省合作事業統一進行起見設置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

第二條　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建設廳廳長爲主任委員其他委員依左列之規定由建設廳廳長提請省政府聘任之

一、省黨部委員二人

二、民政廳廳長

三、財政廳廳長

四、教育廳廳長

五、建設廳第一二科科長及二科技正一人

六、中國農民銀行長沙分行經理一人

七、實業部合作事業湖南省辦事處一人

八、建設廳合作社貸款所一人

九、湖南合作協會一人

十、湖南棉業試驗場一人

十一、合作專家及有關合作事業之金融

、及技術界中若干人

第三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經委員會議決交由主管機關審核執行

一、全省合作事業促進事項

二、全省合作事業統一進行事項

三、全省合作事業指導監督協助之共同發展事項

四、全省合作技術之改進事項

五、全省合作金融之籌劃支配事項

六、全省合作教育之推行事項

七、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五條　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職員由委員兼任或由建設廳於辦理合作事業人員中調充不另支薪

第六條　委員會辦公費由建設廳合作行政經費項下支付之

第七條　委員會會所設建設廳內

第八條　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九條　委員會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履行職務時得委託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咨報有關係部備案

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就委員中推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由主任委員於建設廳職員中委派之

第四條　秘書之職責如左

1. 商承主任委員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2. 編製會議程序
3. 支配幹事工作
4. 審核幷撰擬各項文稿
5. 接洽各處關於合作事業請求事項

第五條　幹事之職責如左

1. 撰擬本會文稿
2. 列席委員會議担任紀錄
3. 收發文件
4. 辦理調查統計
5. 其他指定事務

第六條　本會各項文稿由秘書核閱主任委員判行後方得繕發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各委員所提議案須於開會前三日送

交秘書以便編入議事程序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特種委會員會由各委員分別組織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委員會議決施行

湖南省各推行合作機關放款分區辦法

一、本辦法所稱推行合作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係指在本省直接放款協助合作事業之實業部合作事業湖南省辦事處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上海銀行建設廳附設合作社貸款所及其他經政府約定放款協助合作事業之機關

二、分區以縣作單位爲原則但一縣之內有二以上之機關放款時得於縣內劃分之

三、各機關在所劃分區域內放款應依下列規定

甲、除由本機關代合作社向黨部備案政府登記者外應以已經黨部備案政府登記之合作社爲限

乙、在所分區域內推行合作應以密集式爲原則

丙、某機關對於其畫定區域以外之民衆請求時應指示其向政府或其他放款機關請求

丁、對區域內社數太多工作人員不敷分配時應即酌量加派

四、各縣未劃分之區域得留待該縣各機關推行有餘力者担任之

五、已分區域而該機關工作難於顧及或經區域內人民合法請求經合委會議決得另劃分與其他機關

六、區域之劃分另表定之每年由合委會審查一次如遇滯碍之處得修正之

七、建設廳附設合作社貸款所貸款區域除指定之寔驗區外得隨時商劃與其他機關繼續放款

八、本辦法由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議決並函達黨部政府及各機關施行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有關機關之提議由合委會修正之

附補充辦法

甲、實業部合作事業湖南省辦事處所組互助社之未還清款項者該互助社區域內他機關應俟該社清款方予協助

乙、中行農行劃分區域內已經實業部合作事業湖南省辦事處放款之合作社應俟各該社還清款項再行繼續放款

丙、上海銀行放款區域另定之

分區表

長沙市

農行——西北東三區

貸款所——南郊改進區

長沙

實業部合作事業湖南省辦事處——伏龍鎮　九峯鎮（南郊改進區以南）嵩山鎮　明道鎮（內有一部分屬農行於農行方面說明之）

龍喜鄉　五美鄉　純化鎮大賢鎮　臨湘鎮

新康鎮　河西鎮

農　行——霞凝鄉　云母鄉　麓山鎮　明道鎮
（北從大河起經湖蹟渡東屯渡由花橋至大橋南郊改進區止）
中　行——萬壽鄉　錦繡鎮　雩陽鄉　清太鄉
貸款所——南郊改進區

湘潭

實業部合作事業湖南省辦事處——三，五，六，七，八區。
農　行——二區，直屬鄉
保　留——一，四，九，十區

衡山

實業部合作事業湖南省辦事處——一，二，三，四，八區
農　行——五，六，七區
保　留——八區

衡陽

實業部合作事業湖南省辦事處——三，四，五，六，七區
農　行——九區之禮化義由二鄉四區奇畢鄉
中　行——二區九區之集福，致和，北湖，雪梅，東湖，忠定，信立，仁依，智勝，各鄉
保　留——八區

湘鄉

實業部合作事業湖南省辦事處——一，三，四，五，六，七區
農　行——二區
保　留——八，九，十區

邵陽

實業部合作事業湖南省辦事處——二，五，六，七，八，十，十一區直屬井江鄉
農　行——一區

保　留——三，四，九區

常德

農　行——二區

實業部合作事業湖南省辦事處——其他

益陽

農　行——二區即謖城鎮

實業部合作事業湖南省辦事處——其餘

澧縣

中　行——榮家河新農村（東北以澹水爲界、西以臨澧爲界，南以澧水爲界）

實業部合作事業湖南省辦事處——其餘屬之

各機關推行合作縣分一覽表

（本縣有兩個以上機關者以○爲記）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貸款所

武岡　○平江　○瀏陽　○桃源　○醴陵　○長沙市　○長沙　○湘潭　○寧鄉　○衡山　○衡陽　零陵

實業部合作事業湖南省辦事處

○長沙　岳陽　臨湘　湘陰　沅江　漢壽　南縣　華容　安鄉　○湘潭　○衡山　○衡陽　耒陽　○平江　○湘鄉　○邵陽　新化　安化　臨澧　○益陽　○常德　○澧縣

中行

祁陽　○長沙　○澧縣　○衡陽

農行

○長沙市　○長沙　○常德　○益陽　○桃源　沅陵　○瀏陽　○寧鄉　○湘鄉　○邵陽　○衡山　○衡陽　○醴陵　○湘潭

戊編

湖南省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湖南省黨部會同建設廳制定

一、本訓練班以提倡合作事業養成合作人材推進合作運動爲宗旨

二、本訓練班由湖南省建設廳廳長會同湖南省黨部所推委員一人主持一切事宜其下分總務教務訓練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其組織另訂之

三、本訓練班經費由建設廳與省黨部平均擔負其預算另訂之

四、本訓練班學員由各縣市政府縣市黨部會同就現任各縣市黨政公務人員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考選保送之

(1)年在四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平日工作著有成績者

(2)籍隸各保送縣份並現居原籍者

(3)曾在高中或舊制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識者

(4)身體健全而無不良嗜好者

(5)性情溫和能忍苦耐勞並對鄉村工作感覺興趣者

(6)辦事靈敏腦力活潑者

五、各縣市黨部政府保送學員名額每縣以一人至二人爲限但長沙市因有特殊情形經本訓練班特許者不在此限

六、各學員在訓練期中其原有職務各該主管機關均予保留並准支給原薪

七、學員免收學費並由本訓練班供給書籍或講義惟川資伙食用品等費均歸自備

八、各縣市保送學員入班訓練時間定爲兩個月必要時得酌予延長之

九、本訓練班課程分黨義合作概論消費合作信用合作生產合作合作法規合作簿記合作指導農村自治經濟概要商業概要農業概要合作統計國術等科其每週授課時間另訂之

十、本訓練班分期開辦第一期所保送學員各縣市另表規定其餘縣份繼續辦理

十一、受保送之學員如無特殊事故中途退學或受開除學籍之處分者須退還其一切費用

十二、各學員訓練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建設廳會同省黨部發給畢業證書

十三、各學員訓練期滿後須各回原籍切實推行各種合作事業

十四、凡本訓練班畢業學員服務各縣努力合作事業著有成績者非違法有據各該主管機關不得隨意更換

十五、本章程由建設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五五次常會會議通過徵得省黨部同意後施行

十六、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省黨部或建設廳提出徵得雙方同意後由建設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之

湖南省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辦事規則

一、本規則依照訓練班章程第二條訂定之

二、總務部職掌如左

(甲)關於撰擬繕印收發保管文件事項

(乙)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丙)關於賬冊表簿之編製及保管事項

(丁)關於學員之費用徵收及保管事項

(戊)關於器具雜物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己)關於其他不屬於教務訓練事項

三、教務部職掌如左

(甲)關於支配課程事項

(乙)關於學員入學事項

(丙)關於教員請假事項

(丁)關於學業成績考核事項

(戊)關於教務統計事項

(己)關於其他教務事項

四、訓練部職掌如左

(甲)關於指導學員課外生活事項

(乙)關於學員請假事項

(丙)關於學員衞生事項

(丁)關於學員操行考核事項

(戊)關於訓練方面統計事項

(己)關於其他訓練事項

五、各部主任對於本部職掌應秉承委員廳長之命辦理

六、總務部設文書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教務部設教務員一人訓練部設訓練員一人由廳長委員就職員中調用襄助各主任辦理本部事務

七、凡關於事實上之需要得舉行職教員會議由各主任會同呈請委員廳長召集之

八、本規則自委員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湖南省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教室規則

一、上課下課均以搖鈴爲號不得遲到早退

二、上下課時教員出入教室學員均須起立致敬

三、教室坐次既經編定不得紊亂

四、教室內不得喧嘩及吸食香烟食品

五、課中如有疑難之處須先得教員許可再起立請求解釋並不得有輕慢語態

六、教室每天派值日學員二人除散發書籍講義共同辦理外其他職務分列於左

(甲)整理　保持教室內之秩序教員上下課時呼起立口令塡寫教室日誌

(乙)清潔　注意教室內之清潔並於教員下課時刷淨黑板

七、學員違犯本規則時依照獎儆章程辦理之

八、本規則自委員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湖南省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學業成績考查規則

一、本班各學科均須舉行試驗以考查學生之成績

二、試驗分平時畢業兩種平時試驗於期中隨時舉行畢業試驗於修業完畢時舉行

三、評定學業成績用百分記分法以六十分爲及格

四、每學科之成績平時試驗及平日積分（如筆記練習測驗聽講等）占百分之五十畢業試驗占百分之五十

五、試驗時不得有夾帶竊看槍替及交頭接耳等情事違者由教員及監試員斟酌情形扣除本科分數之一部或全部

六、缺課扣分之標準如左

甲、病假（以有切實證明書爲限）十五小時以內免扣自十六小時起每十小時扣總平均分數一分

乙、事假十小時以內免扣自十一小時起每十小時扣總平均分數一分三十一小時以上每五小時扣總平均分數一分

丙、自由缺課每兩小時扣總平均分數一分

丁、請假至全期受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與考

戊、請假以日計者每日以五小時計算

七、技能實習等科之成績計算法由各科教員規定

八、平時試驗總平均分數不及格者得令其退學某科

分數不及格者須自行補習補試一次

九、全期總平均分數或有三科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十、本規則自委員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湖南省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操行成績考查規則

一、學員之操行由職教員分擔考查

二、操行考查之標準如左

甲、思想乙、態度丙、言語丁、舉動戊、衞生

己、勤勉、庚、服務

三、教室內之操行考查依前條標準分條規定於授課時考查之

四、課外之操行考查依第二條標準隨時考查之

五、考查結果由考查者交訓練部保存彙集經職教員會議決定優劣

六、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爲及格成績優劣之加分扣分於獎懲章程定之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雖學科成績及格仍不得畢業

八、本規則自委員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湖南省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寄宿規則

甲　總則

一、本規則學員均應一律遵守

二、自習室寢室食堂名次由辦公室編定不得任意更改——丙

三、自習起床就寢就食沐浴會客歸舍及晚間點名等時間由辦公室規定不得違背——丁

四、各處器具學員不得毀壞違者責令賠償

乙　自習室

五、學員於上課前應將指定功課勤加預習課餘應將本日已授功課勤加復習

六、自習時間不得喧擾致妨他人功課——丁

七、書籍課本各自署名並須收藏整秩他人書籍文具非經面許不得携取——丙或丁

丙　寢室

八、學員所携行李以及臥具盥具均應檢拾齊整安慎收藏並不得置於通行之處致妨他人而碍觀瞻

九、每室設值日員一人由辦公室輪派負保持秩序及上課時關鎖室門之責——丁

丁　食堂

十一、開餐以鈴爲號學員聞鈴就食不得爭先恐後除按時就食外不得補開

戊　浴室

十二、學員入浴應如時依次不得爭執——丁

十三、患瘡疥等病者應另地沐浴以免傳染

己　會客室

十四、會客應在會客室接談不得引入其他處所——丙或丁

十五、會客時不得高聲喧笑

庚　附則

十六、本規則未盡事宜由職員會商以牌示行之

十七、學員違背本規則者按各該條記儆等第酌予儆戒之

十八、本規則自委員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湖南省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請假規則

一、學員不得無故請假或缺課如有必要事故請假者應先向訓練部陳明理由經許可並填註請假簿方爲有效

二、學員如因急病或特殊事故不及親來請假者得以書面或倩人詳述理由暫由辦公室代爲登記銷假時須有切實證明方爲有效否則以自由缺課論

三、未經准假及假滿後不會續假而未到班上課者均以自由缺課論

四、請假之扣分與自由缺課或請假過多之儆罰依成績考查規則及儆獎章程辦理之

五、本規則自委員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湖南省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獎儆章程

一、本班各項獎儆由各主任及教職員執行之

二、獎儆各分四等如下

1. 獎勉

甲　加記操行成績三十分

乙　加記操行成績十分

丙　加記操行成績三分

丁　加記操行成績一分

2. 儆罰

甲儆　開除學籍並追繳一切費用

乙儆　扣除操行成績十分

丙儆　扣除操行成績三分

丁儆　扣除操行成績一分

三、關於應行獎勵之事項如下

1. 甲獎

全期無過犯而各科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受乙獎三次以上者

2. 乙獎

全期未遲到早退者

聽講有特別心得者

全期無過犯而各科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

受丙獎三次以上者

3. 丙獎

全期未請假者

服務勤勉者

全期無過犯而各科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

曾受丁獎三次者

4. 丁獎

曾受規誡確已改良者

其他偶發事故經教職員認爲應記丁獎者

四、關於應行儆罰之事項如下

1. 甲儆

自由缺課連續三日或積累至五日者

破壞規則秩序情形重大者

有賭博冶遊偷竊情事之一者

經職教員會議認爲不堪造就者

2. 乙儆

上課時喧嘩不服制止者

自由缺課二日以上者

不服教職員規誡者

3. 丙儆

紊亂坐次者

教室內吸食香煙菓品者

教室內及休息室任意喧嘩者

質疑時言語輕慢者

請假時不依手續者

值日不照規則服務者

自由缺課一日者

態度欠莊重者

語言輕浮者

聽講時瞌睡者

4. 丁儆

遲到或早退或中途未經許可離席者每二次記丁儆一次

質疑不起立者

自由缺課一小時以上者

服裝過時髦者

衣履不整齊者（拖鞋散扣之類）

隨地吐痰及亂拋字紙雜屑者

塗畫黑板者

其他偶發事故經教職員認爲輕微者

五、違犯宿舍規則之儆罰標準另定之

六、獎儆加記或扣除之操行分數除甲儆外得相抵銷

七、本章程自委員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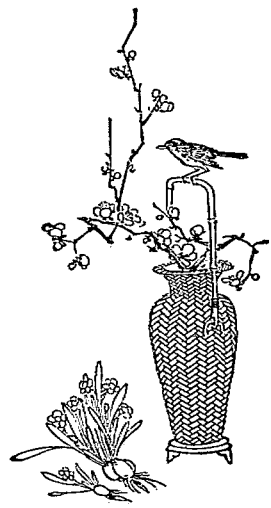

己編

消費合作社章程樣本

有限責任某某縣（小地名）消費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有限責任（某某）縣（小地名）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業務爲批購或生產日用品以供給社員

第三條　本社由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均負有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某某地方）以內爲業務區域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區域內社址所在的小地名）

第六條　本社成立年限爲（若干）年期滿後如經社員大會議決繼續得依法延長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資格如左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往本社業務區域內者

二、有正當職業及相當生活能力者

三、無左列各項之一者

甲、褫奪公權者

乙、破產

丙、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凡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塡具入社志願書經理事會之同意幷報告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卽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不合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死亡

三、自請退社

四、除名

第十條　社員死亡時繼承人得依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繼承死亡者之社員權利義務但繼承權利不得共有

第十一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得由社務會出席理監四分之三以上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一、不遵照合作社法及本社章程規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因犯罪及其他行爲喪失其信用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三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五、其他不利於本社者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自請退社應於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前提出正式請求書由社務會之認可

及社員大會之同意方得出社

第十三條　社員自喪失社員資格之日起卽認爲出社

第十四條　出社社員之社股股息及贏餘之計算以營業年度終了時合作社財產定之

第十五條　出社社員社股股息及贏餘之付給於事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行之但對於本社之債務應全部淸償

第十六條　本社社員不論認股之多少每人只有一票權

第十七條　社員之權利義務如左

一、社員之權利

甲、有建議本社之權

乙、有選舉被選舉之權

丙、有出席其應出席會議及發言表決之權

丁、有考察社務之權

戊、其他應享之權利

二、社員之義務

甲、服從本社章程規則及議決案

乙、須出席其應出席之會議

丙、愛護本社並謀業務之發展

丁、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八條　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國幣銀元(幾)元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每人至少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過十股均一次交足

第二十條　社股年利六釐按交足之次月一日起計算

第二一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二二條　社股每股金額之增減應依合作社法之所定

第四章　職員

第二三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監事(幾)人候補理事(幾)人候補監事(幾)人均由社員大會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二四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連選得連任候補理監於理監缺額時遞補每年改選時改選之

第二五條　理事監事各推主席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第二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本社章程規則訂定事項

二、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三、答覆監事及社員查詢事項

四、保管本社財產經營本社業務

五、對外代表本社

第二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社賬目財產業務狀況

二、發現財產上業務上有危險及不合時應向理事會查詢或加警告或報告社員大會

三、審核理事會關於財產上業務上之書報

四、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二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其他職員理事監事均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職員

第二九條　理事監事爲無給職但理事視業務情形得由社員大會議決予以津貼

第三十條　關於業務之執行設經理及營業員經社員大會議決名額薪津之標準由理事會分別聘請之

經理受理事會之監督主持業務營業員受經理之指揮分任業務

聘請職員以社員及其家屬爲原則但技術人才缺乏得雇請非社員

第三一條　關於業務進行之必要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規則另訂之

第三二條　本社職員之罷免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雇請職員之辭退由理事會議決行之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第五章　會議

第三三條　社員大會爲本社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左

一、製定修改社中章程規則

二、決定社中一切進行計劃

三、承認社員入社及議決社員除名

四、選舉罷免職員

五、審核理監書據報告

六、其他關於社中重大事項

第三四條　社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召集臨時會有左列事項之一時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爲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現財產狀況業務執行有危險

及不合時

三、理監缺額無候補人遞補時

四、社員四分一以上請求時

第三五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如左

一、由理事會召集

二、如理事會不能或不爲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

三、社員請求開會須以書面連署交理事會但理事會經十日不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監事會如不召集時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之

第三六條　召集社員大會須於開會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時間地點書面通知社員並公布於合作社

第三七條　社員人數過多時得先行分組開會推舉代表若干人出席社員大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八條　社員提案須有（幾）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前三日以書面提交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三九條　社員大會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主席由理事會主席任之如由監事會召集時由監事會主席任之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四十條　社員大會須有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二條　社務會由理監聯合組織之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其召集及開會

時主席由理事會監事會之主席輪流任之

第四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社員會須有全體理監三分二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四五條　本社資金之來源如左

一、社股

二、公積金

三、存欵

四、借入欵項

第四五條　本社業務進行之計畫於每營業年度開始時由理事會擬定大綱經社員大會通過定之

第四六條　關於支配事務支付薪資之標準由社員大會議定之

第四七條　關於借欵存欵之標準由社員大會議定之

第四八條　本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營業年度每年度終應結算一次由理事會製成左列各項書類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業務報告書

五、贏餘處分案

第四九條　本社贏餘按左列規定之順序處分之

一、股息

二、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三、公益金百分之五

四、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五、社務發展金百分之十五

六、餘額百分之五十按照社員交易分數比例支配其記分標準由社員大會定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條　本社如有合作社法第五十三條情事之一時卽行解散

第五一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其清算依合作社法之所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五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均照合作社法辦理

第五三條　本章程之修改解釋權屬於社員大會

第五四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政府核准施行

說明一

(1)用本章程的，不必再訂辦事細則營業細則等項，以免民衆難於瞭解

(2)本章程附帶的書表，如入社志願書等，可照課本第二種。

(3)第三十條內，聘請職員名額薪津標準，只要議定，用幾個什麼人，某人每月薪水多少，分條紀錄就是。

(4)第三一條內，其他委員會，暫時可不必設。

(5)第三七條內，社員大會，在初辦時，可以不必分組。

(6)第四五條內，業務進行計劃大綱，是寫出本年業務如何進行，茲舉例如後，只要就事論

事，不必拘泥，例如：

某某合作社第某年度業務進行計畫如左，

甲、本年貨品，暫以煤米油鹽爲限

乙、以前所欠股欵，均限某月收齊，逾期作爲自行退社。

丙、某月應舉行社員聯歡會。

丁、某月起，由理監全體，分途到社員家中接洽，以便集中交易。

戊、其他。

(7)第四六條內，支配事務及支付薪資標準，只要議定，某職員做什麼事，某職員月薪多少，每月某日發薪，不得預支等等，分條紀錄就是。

(8)第四七條內，借欵存欵標準，只要議定，借欵存欵的憑據要歸何人蓋章，期間好久，息錢多少，數目暫以多少爲度等等，分條紀錄。

(9)業務報告書，和交易分數登記標準詳後，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贏餘處分案，均詳簿記冊中。

業務報告書

一、概述——總括本年度業務之大要。

二、社員及社股——分述社員及社股之增減，及一切有關情形。

三、職員——職員之進退等狀況。

四、各項會議——會議之事實。

五、進貨情形。

六、售貨情形。

七、其他事項——凡社內事務不在以上各項者。

八、結語——以前的優劣，和以後的希望，與改良方法。

說明二

(1)業務報告書，係總列一年來業務上情形，報告與社員的，故不拘格式，總以切實詳細爲主。

(2)每一項都可參述優劣，使社員一閱，即可反省。

(3)還可以附統計表。

交易分數登記標準

一、凡社員購貨以一元爲一分，多少類推，惟每次在銀元五分以下者不記。

二、凡存欵放欵以所得或所付利息一元爲一分，多少類推，惟結尾利息不足銀元五分者不記。

三、社員在社製造貨品，供社銷售者，以每工資一元爲一分，多少類推，惟結尾不足銀元一元者不記。

說明三

交易分數，初辦時只能如此簡單，將來行之日久，可照丁著合作實施新法辦理。

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樣本

無限責任

某某縣（小地名）信用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無限責任（某某）縣（小地名）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業務爲貸放生產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及謀其儲蓄之便利

第三條　本社由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均負連帶無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某某等地方）以內爲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區域內社址所在的小地名）

第六條　本社存立年限爲（若干）年期滿後如經社員大會議決繼續得依法延長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資格如左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社業務區域內者

二、有正當職業及相當生活能力者

三、無左列各項之一者

甲、褫奪公權者

乙、破產

丙、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凡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塡具入社志願書經社務會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卽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不合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死亡

三、自請退社

四、除名

第十條　社員死亡時繼承人得依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繼承死亡者之社員權利義務但繼承權利不得共有

第十一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得由社務會出席理監四分之三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幷報告社員大會

一、不遵照合作社法及本社章程規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因犯罪及其他行爲喪失其信用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三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五、其他不利於本社者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自請退社應於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前提出正式請求書由社務會之認可及社員大會之通過方得出社

第十三條　社員自喪失社員資格之日起卽認爲出社

第十四條　出社社員之社股股息及贏餘之計算以營業年度終了時合作社財產定之

出社社員之社股股息及贏餘之付給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行之但對於本社之債務應全部清償

第十五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兩年始得解除

第十六條　本社社員不論認股之多少每人只有一票權

第十七條　社員之權利義務如左

一、社員之權利

甲、有建議本社之權

乙、有選舉被選之權

丙、有出席其應出席會議及發言表決之權

丁、有考察社務之權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戊、其他應享之權利

二、社員之義務

甲、服從本社章程規則及議決案

乙、須出席其應出席之會議

丙、愛護本社並謀業務之發展

丁、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八條　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國幣銀元（幾）元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每人至少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均一次交足

第二十條　社股年利六釐按交足之次月一日起計算

第二一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通過

第二二條　社股每股金額之增減依合作社法之所定

第四章　職員

第二三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監事（幾）人候補理事（幾）人候補監事（幾）人均由社員大會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二四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連選得連任候補理監於理監缺額時遞補每年改選時改選之

第二五條　理事互推主席一人司庫一人書記一人監事互推主席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第二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本社章程規則訂定事項

二、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三、答覆監事及社員查詢事項

四、保管本社財產經營本社業務

五、對外代表本社

第二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社賬目財產業務狀況

二、發現財產上業務上有危險及不合時應向理事會查詢或加警告或報告社員大會

三、審核理事會關於財產上業務上之書報

四、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二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其他職員理事監事均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職員

第二九條　理事監事爲無給職但理事視業務情形得由社員大會議決予以津酬

第三十條　本社設信用評定會由理監公同組織專司評定社員信用其評定規則另訂之

第三一條　本社職員之罷免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二條　社員大會爲本社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左

一、製定修改社中章程規則

二、決定社中一切進行計劃

三、承認社員入社及議決社員除名

四、選舉罷免職員

五、審核理監書據報告

六、其他關於社中重大事項

第三三條　社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二次其一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召集一於年中召集臨時會有左列事項之一時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爲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現財產狀況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三、理監缺額無候補人遞補時

四、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三四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如左

一、由理事會召集

二、如理事會不能或不爲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

三、社員請求開會須以書面連署交理事會但理事會經十日不召集時由監事會召

集監事會如不召集時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之

第三五條　召集社員大會須於開會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時間地點書面通知社員並公布於合作社

第三六條　社員提案須有（幾）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前三日以書面提交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三七條　社員大會須有過半數之出席其主席由理事會主席任之如由監事會召集時由監事會主席任之社員召集大會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八條　社員大會有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至少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十條　社務會由理監聯合組織之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其召集由理事會其主席由理事會監事會互選之

第四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開會時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四二條　本社業務項目爲存款放款及代理收付款項

一、放款以社員爲限其數目期限由理事會定之惟信用放款不得超過信用程度表之規定

二、社員借欵應指明借欵用途日後查明不實得提前追還

三、放欵利率不得超過當地當時最低之息

四、社員在未還清借欵以前不得放賬與人除理事會特許外不得再向本社借欵

五、存欵分定期往來儲金三種存欵者不限於社員

六、代理收付欵項之票據非經理事會主席及司庫連署不生效力

第四三條　本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營業年度每年度終應結算一次由理事會製成左列各項書類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三、損益計算書

四、業務報告書

五、盈餘分配案

第四四條　本社盈餘按左列規定之順序處分之

一、股息

二、公積金百分之五十

三、公益金百分之十五

四、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五、儲金獎勵百分之二十五按照儲金本年所得利息支配之

第四五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以公積金社股抵補外不足之數由社員全體負責清償

第四六條　本社如有合作社法第五十三條情事之一時即行解散

第四七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其清算依合作社法之所定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均照合作社法辦理

第五十條　本章程之修改解釋權屬於社員大會

第五一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政府核准施行

社員信用程度評定規則

一、社員信用程度之評定，由信用評定會負責執行之。

二、信用評定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三、信用評定會，須有社務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四、信用評定會之主席由理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輪流擔任，兩者同時缺席時，由出席委員臨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信用程度，分爲甲乙丙三等，評定時以分數表示之，定分等標準如下：

八十分以上爲甲等。

八十分以下至六十分以上爲乙等。

不足六十分爲丙等。

六、信用程度，依下列之標準評定之。

(甲)品行　以五十分爲滿分。

信實十五分　無惡劣嗜好十五分

勤勉十二分　義氣八分

(乙)儲蓄存欵　以二十分爲滿分。

常常存儲十分，不常支取十分。

(丙)家庭　以十分爲滿分。

諧和五分　睦鄰五分

(丁)財產　以十分爲滿分。

社股五分　個人財產五分

(戊)教育　以十分爲滿分。

寫算能力五分　用心學習合作五分

七、決定分數方法，先由主席提出姓名，然後逐項評定，依照決議，列入信用程度表。

八、社務委員遇本人之姓名提出時，該委員應臨時避席，俾其他委員，得從實公決。

九、爲尊重社員名譽起見，開會時拒絕旁聽，委員亦不得委託代表列席，評定結果，對外人嚴守秘密。

十、信用程度表，由理事會主席負責保管之。

儲金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儲金出納，均以國幣計算，其折算以本地銀錢市價爲標準。

第二條　本社定於每月　等日，上午　時，至下午　時，辦理儲金事務，但依本社之便利，可隨時派人去各社員家中勸募儲金。

第三條　本社儲金，須以妥實方法，運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第二章　儲金人

第四條　凡左列各人，皆得向本社儲金。

甲、社員。

乙、社員之家族。

丙、與社員同居之僱員。

丁、公益團體及學校。

第五條　無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本社儲金，每名祇限一戶，且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上之名義，聯合儲蓄。

第六條　每戶儲金總額，以一千元爲限，逾額之儲金，不付利息，但得理事會議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儲金之存入及支取

第七條　每戶每社存入儲金，滿一角者，始爲記入儲金賬及儲金簿，滿五角者，始爲計息。

第八條　本社爲便利小額儲金起見，發售每張銅元四枚之儲金小票，及儲金券，凡購買儲金票一張以上者，送儲金券一張，將儲金票按格黏貼於儲金券之上，請求本社在該票之上，加蓋本社一定之圖章，逐一核銷，將券仍交儲金人保存，一俟券上黏貼之票，值洋一角時，即將小票剪下，按照市價折合，作爲現欵，依照前條規定，記入儲金賬及儲金簿，折合之時，如有奇零之數，彼此找清，以昭公允。

第九條　儲金人取出儲金之一部分時，其數目超過十元者，須於二日前通知，超過五十元者，須於五日前通知，超過百元者，須於十日前通知，取欵應於第二條所定

時間之內，每戶每月，取款不得過三次。

第十條　儲金不滿一年，或金額不滿百元，而欲全數取出者，每戶扣印刷等費洋一角。

第十一條　儲金之存人或支取均以儲金簿爲憑

第十二條　儲金數目字樣上，悉加蓋本社司賬圖章，如於該儲金簿內，發現有添註塗改情事，得停止付款，並由理事會議決處分。

第十三條　儲金簿應妥愼保存，倘有遺失，須立即通知本社，告白三日以上，如無糾紛，得納資一角，並邀社員一人證明，另換新簿。

第十四條　儲金簿如有汚損，不堪使用時，納資一角換給新簿。

第十五條　儲金簿不能用充抵押品，無論何人，不得持儲金簿，爲要求還債之用。

第十六條　儲金本息全數取出時，其儲金簿應交社註銷

第四章　利息

第十七條　儲金利息，現定爲常年六厘，其計息以五角爲單位，凡不足五角之零數，概不給息，且利息在國幣五厘以上者，均作爲一分，其不足國幣五厘，概不計入。

第十八條　利息以整旬法計算，其每次存款，均以每月一日、十一、廿一、起算，至支款之前一日爲止

第十九條　利息每年結算一次，於十二月底行之，

以應得之利息作爲儲金。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社員大會修改之

共同耕種合作社章程樣本

有限責任某某縣某某地方森林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有限責任（某某）縣（某某）區（某某地方）森林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業務爲左列之某項或全部

一、保護培植及整理現有森林

二、實行造林

三、設施林業上各種共同工事

四、辦理森林生產上或製造上各種設備

五、共同出售或加工製造森林生產物

第三條　本社由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均負有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某某地方）以內（約周圍幾里）爲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區域內社址所在的小地名）

第六條　本社存立年限爲（若干）年期滿後如經社員大會議決繼續得依法延長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資格如左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社業務區域內者

二、有正當職業及相當生活能力者

三、有左列各項之一者

甲、有森林者

乙、有山地者

丙、能任社中工作者

丁、能爲經濟上協助者

四、無左列各項之一者

甲、褫奪公權者

乙、破產

丙、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凡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塡具入社志願書經理事會之同意幷報告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卽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不合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死亡

三、自請退社

四、除名

第十條　社員死亡時繼承人得依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繼承死亡者之社員權利義務但繼承權利不得共有

第十一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得由社務會出席理監四分之三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

社員幷報告社員大會

一、不遵照合作社法及本社章程規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因犯罪及其他行爲喪失其信用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三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五、其他不利於本社者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自請退社應於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前提出正式請求書由社務會之許可及社員大會之同意方得出社

第十三條　社員自喪失社員資格之日起卽認爲出社

第十四條　出社社員之社股股息及贏餘之計算以營業年度終了時合作社財產定之

第十五條　出社社員社股股息及贏餘之付給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行之但對於本社之債務應全部淸償

第十六條　本社社員不論認股之多少每人祇有一票權

第十七條　社員之權利義務如左

一、社員之權利

甲、有建議本社之權

乙、有選舉被選之權

丙、有出席其應出席會議及發言表決之權

丁、有考察社務之權

戊、其他應享之權利

二、社員之義務

甲、服從本社章程規則及議決案

乙、須出席其應出席之會議

丙、愛護本社並謀業務之發展

丁、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八條　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國幣銀元（幾）元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每人至少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均一次交足

第二十條　社股年利六厘按交足之次月一日起計算

第二一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二二條　社股每股金額之增減應依合作社法之所定

第四章　職員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第二三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監事幾人候補理事幾人候補監事幾人均由社員大會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二四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連選得連任候補理監於理監缺額時遞補每年改選時改選之

第二五條　理事監事各推主席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第二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本社章程規則訂定事項

二、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三、答覆監事及社員查詢事項

四、保管本社財產經營本社業務

五、對外代表本社

第二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社財產業務狀況

二、發現財產上業務上有危險及不合時應向理事會查詢或加警告或報告社員大會

三、審核理事會關於財產上業務上之書報

四、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二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其他職員理事監事均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職員

第二九條　理事監事爲無給職但視業務情形得由社員大會議決予以津酬

第三十條　關於業務之執行有設技術上事務上職員及工友之必要時經社員大會議決名額薪

津之標準由理事會分別雇請之

雇請職員以社員及其家屬爲原則但技術人才缺乏得雇請非社員

第三一條　關於業務進行之必要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規則另訂之

第三二條　選舉職員之罷免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雇請職員之辭退由理事會議決行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三條　社員大會爲本社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左

一、製定修改社中章程規則

二、決定社中一切進行計劃

三、承認社員入社及議決社員除名

四、選舉罷免職員

五、審核理監書據報告

六、其他關於社中重大事項

第三四條　社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召集臨時會有左列事項之一時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爲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現財產狀況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三、社務委員缺額無候補人遞補時

四、社員四分一以上請求時

第三五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如左

一、由理事會召集

二、如理事會不能或不爲召集時由監事會

三、社員請求開會須以書面連署交理事會但理事會經十日不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監事會如不召集時得呈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之

第三六條　召集社員大會須於開會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時間地點書面通知社員並公布於合作社

第三七條　社員人數過多時得先行分組開會推舉代表若干人出席社員大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八條　社員提案須有幾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前三日以書面提交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三九條　社員大會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主席由理事會主席任之如由監

事會召集時由監事會主席任之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四十條　社員大會須有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二條　社務會由理監聯合組織之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其召集及開會時主席由理事會監事會之主席輪流任之

第四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社務會須有全體理監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開會時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四四條　本社資金之來源如左

一、社股

二、公積金

三、存欵

四、借入欵項

第四五條　本社業務進行之計畫於每營業年度開始時由理事會擬定大綱經社員大會通過定之

第四六條　關於支配工作支付工資之標準由社員大會議定之

第四七條　關於借欵存欵之標準由社員大會議定之

第四八條　本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營業年度每年度終應結算一次由理事會製成左列各項書類

一、財產目錄
二、業務報告書
三、資產負債表
四、損益計算書
五、贏餘處分案

第四九條　本社贏餘按左列規定之順序處分之
一、股息
二、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三、公益金百分之五
四、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五、社務發展金百分之十五
六、餘額百分之五十按照社員工資及存欵利息分配其標準由社員大會預定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條　本社如有合作社法第五十三條情事之一時即行解散

第五一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其清算依合作社法之所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五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均照合作社法辦理

第五三條　本章程之修改解釋權屬於社員大會

第五四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政府核准施行

分別耕種合作社章程樣本

有限責任　縣　地方墾植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有限責任○○縣○○地方墾植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業務有左列之某項或全部

一、購買或租佃土地分租與社員耕種

二、承領官有荒地加以墾植或分租與社員耕種

三、辦理耕種上各種設備

四、共同出售或加工製造社員產品

五、指導社員改良耕種上之技術

第三條　本社由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均負有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　　以內爲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址設於

第六條　本社成立年限爲　年期滿後如經社員大會議決繼續得依法延長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資格如左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社業務區域內者

二、有正當職業及相當生活能力者

三、有土地者

四、能從事耕種者

五、無左列各項之一者

甲　褫奪公權者

乙　破產

丙　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凡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塡具入社志願書經理事會之同意幷報告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卽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不合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死亡

三、自請退社

四、除名

第一〇條　社員死亡時繼承人得依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繼承死亡者之社員權利義務但繼承權利不得共有

第一一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得由社務會出席理監四分之三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幷報告社員大會

一、不遵照合作社法及本社章程規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因犯罪及其他行爲喪失其信用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三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五、其他不利於本社者

第一二條　本社社員自請退社應於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前提出正式請求書由社務會之認可及社員大會之同意方得出社

第一三條　社員自喪失社員資格之日起卽認爲出社

第一四條　出社社員之社股股息及贏餘之計算以營業年度終了時合作社財產定之

第一五條　出社社員社股股息及贏餘之付給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行之但對於本社之債務應全部清償

第一六條　本社社員不論認股之多少每人只有一票權

第一七條　社員之權利義務如左

一、社員之權利

甲　有建議本社之權

乙　有選舉被選之權

丙　有出席其應出席會議及發言表決之權

丁　有考察社務之權

戊　其他應享之權利

二、社員之義務

甲　服從本社章程規則及議決案

乙　須出席其應出席之會議

丙　愛護本社並謀業務之發展

丁　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社股

第一八條　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國幣　元不得數人共有

第一九條　社員每人至少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均一次交足

第二〇條　社股年利六釐按交足之次月一日計算

第二一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二二條　社股每股金額之增減依合作社法之所定

第四章　職員

第二三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監事(幾)人候補理事

(幾)人候補監事(幾)人均由社員大會用記名投票法選選之

第二四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候補理監於理監缺額時遞補每年改選時改選之

第二五條　理事互推主席一人司庫一人書記一人監事互推主席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第二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本社章程規則訂定事項

二、執行社會大會決議案

三、答覆監事及社員查詢事項

四、保管本社財產經營本社業務

五、對外代表本社

第二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社賬目財產業務狀況

二、發現財產上業務上有危險及不合時應向理事會查詢或加警告或報告社員大會

三、審核理事會關於財產上業務上之書報

四、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二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其他職員並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職員

第二九條　理事監事爲無給職但理事視業務情形得由社員大會議決予以津酬

第三〇條　關於業務之執行有設技術上事務上職員及工友之必要時經社員大會議決名額薪津之標準由理事會分別雇請之

雇請職員以社員及其家屬爲原則但技術人才缺乏得雇請非社員

第三一條　關於業務進行之必要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規則另訂之

第三二條　選舉職員之罷免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雇請職員之辭退由理事會議決行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三條　社員大會爲本社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左

一、製定修改社中章程規則

二、決定社中一切進行計劃

三、承認社員入社及議決社員除名

四、選舉罷免職員

五、審核理監書據報告

六、其他關於社中重大事項

第三四條　社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召集臨時會有左列事項之一時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爲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現財產狀況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三、理監缺額無候補人遞補時

四、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三五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如左

一、由理事會召集

二、如理事會不能或不爲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

三、社員請求開會須以書面連署交理事會但理事會經十日不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監事會如不召集時得呈報主管關機自行召集之

第三六條　召集社員大會須於開會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時間地點書面通知社員並公布於合作社

第三七條　社員人數過多時得先行分組開會推舉代表若干人出席社員大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八條　社員提案須有(幾)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前三日以書面提交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三九條　社員大會須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主席由理事會主席任之如由監事會召集時由監事會主席任之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四〇條　社員大會須有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至少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二條　社務會由理監聯合組織之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其召集由理事會其主席由理事會監事會互選之

第四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開會時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四四條　本社資金之來源如左

一、社股

二、公積金

三、存欵

四、借人欵項

第四五條　本社業務進行之計劃於每營業年度開始時由理事會擬定大綱經社員大會通過定之

第四六條　關於左列事項之標準由社員大會定之

一、土地之區分

二、租金之標準

三、食糧種子之儲存

四、借欵存欵之數額與利率

第四七條　關於凶年減折租金之審查由社員大會訂定標準並組織特種委員會執行之

第四八條　本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營業年度每年度終應結算一次由理事會製成左列各項書類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業務報告書

五、盈餘分配案

第四九條　本社盈餘按左列規定之順序處分之

一、股息

二、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三、公益金百分之五

四、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五、社務發展金百分之十五

六、餘額百分之五十按照分種土地之多少比例分配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〇條　本社如有合作社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時即行解散

第五一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其清算依合作社法之所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五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均照合作社法辦理

第五三條　本章程之修改解釋權屬於社員大會

第五四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政府核准施行

農業製造合作社章程樣本

有限責任　縣　地方醃肉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有限責任　縣　地方醃肉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業務爲謀社員醃製肉類之便利或購買社員之牲畜加以醃製並銷售之

第三條　本社由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均負有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　以內爲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第六條　本社成立年限爲　年期滿後如經社員大會議決繼續得依法延長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資格如左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社業務區域內者

二、有牲畜者

三、能任社中工作者

四、無左列各項之一者

甲　褫奪公權者

乙　破產

丙　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凡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塡具入社志願書經理事會之同意幷報告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不合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死亡

三、自請退社

四、除名

第一〇條　社員死亡時繼承人得依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繼承死亡者之社員權利義務但繼承權利不得共有

第一一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得由社務會出席理監四分之三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幷報告社員大會

一、不遵照合作社法及本社章程規則履行

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因犯罪及其他行爲喪失其信用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三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五、其他不利於本社者

第一二條　本社社員自請退社應於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前提出正式請求書由社務會之認可及社員大會之同意方得出社

第一三條　社員自喪失社員資格之日起即認爲出社

第一四條　出社社員之社股股息及贏餘之計算以營業年度終了時合作社財產定之

第一五條　出社社員社股股息及贏餘之付給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行之但對於本社之債務應全部清償

第一六條　本社社員不論認股之多少每人只有一票權

第一七條　社員之權利義務如左

一、社員之權利

甲　有建議本社之權

乙　有選舉被選之權

丙　有出席其應出席會議及發言表決之權

丁　有考察社務之權

戊　其他應享之權利

二、社員之義務

甲　服從本社章程規則及議決案

乙　須出席其應出席之會議

丙　愛護本社並謀業務之發展

丁　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社股

第一八條　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國幣銀元　元不得數人共有

第一九條　社員每人至少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均一次交足

第二〇條　社股年利六釐按交足之次月一日計算

第二一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二二條　社股每股金額之增減依合作社法之所定

第四章　職員

第二三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監事（幾）人候補理事（幾）人候補監事（幾）人均由社員大會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二四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候補理監於理監缺額時遞補每年改選時改選之

第二五條　理事互推主席一人司庫一人書記一人監事互推主席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第二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本社章程規則訂定事項

二、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三、答覆監事及社員查詢事項

四、保管本社財產經營本社業務

五、對外代表本社

第二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社賬目財產業務狀況

二、發現財產上業務上有危險及不合時應

向理事會查詢或加警告或報告社員大會

三、審核理事關於財產上業務上之書報

四、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二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其他職員理事監事並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職員

第二九條　理事監事爲無給職但理事視業務情形得由社員大會議決予以津貼

第三〇條　關於業務之執行有設技術上事務上職員及工友之必要時經社員大會議決名額薪金之標準由理事會分別雇請之

雇請職員以社員及其家屬爲原則但技術人才缺乏得雇請非社員

第三一條　關於業務進行之必要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二條　選舉職員之罷免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雇請職員之辭退由理事會議決行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三條　社員大會爲本社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左

一、製定修改社中章程規則

二、決定社中一切進行計劃

三、承認社員入社及議決社員除名

四、選舉罷免職員

五、審核理監書據報告

六、其他關於社中重大事項

第三四條　社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召集臨時會有左列事項之一時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爲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現財產狀況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三、理監缺額無候補人遞補時

四、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三五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如左

一、由理事會召集

二、如理事會不能或不爲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

三、社員請求開會須以書面連署交理事會但理事會經十日不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監事會如不召集時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之

第三六條　召集社員大會須於開會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時間地點書面通知社員並公布於合作社

第三七條　社員人數過多時得先行分組開會推舉代表若干人出席社員大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八條　社員提案須有（幾）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前三日以書面提交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三九條　社員大會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主席由理事會主席任之如由監事會召集時由監事會主席任之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四〇條　社會大會須有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

得決議

第四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至少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二條　社務會由理監聯合組織之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其召集由理事會其主席由理事會監事會互選之

第四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開會時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四四條　本社之業務如左

一、社員將牲畜交社代爲醃製仍以製品交社員由社中酌取費用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二、照市價收買社員牲畜由社醃製出售

三、代社員醃製並出售其損益歸社員由社中酌取工料費用

四、代社員銷售產品由社中酌取費用

五、社員租用器具設備之一部自行醃製銷售由社中酌取費用

六、放款與提供產品之社員

第四五條　本社執行業務之手續如左

一、品質之鑑定由理事會任之

二、費用徵收之標準由社員大會定之

三、借款存款放款之標準與利率由社員大會定之

第四六條　關於支配事務支付薪資之標準由社員大會議定之

第四七條　關於借款存款之標準由社員大會議定之

第四八條　本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營業年度每年度終應結算一次由理事會製成左列各項書類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業務報告書

五、盈餘分配案

第四九條　本社盈餘按左列規定之順序處分之

一、股息

二、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三、公益金百分之五

四、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五、社務發展金分之十五

六、餘額百分之五十按照社員提供產品之價值及繳納之費用比例分配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〇條　本社如有合作社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時即行解散

第五一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其清算依合作社法之所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五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均照合作社法辦理

第五三條　本章程之修改解釋權屬於社員大會

第五四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政府核准施行

工人製造合作社章程樣本

有限責任　縣　縫級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有限責任　縣　縫級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業務爲承辦或自製各種國貨縫級出品並銷售之以謀增進社員之利益

第三條　本社由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均負有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　以內爲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第六條　本社存立年限爲　年期滿後如經社員大會議決繼續得依法延長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資格如左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社業務區域內者

二、能任縫級工作技術純熟者

三、絕無嗜好性行純正者

四、無左列各項之一者

甲　褫奪公權者

乙　破產

丙　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凡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塡具入社志願書經理事會之同意幷報告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卽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不合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死亡

三、自請退社

四、除名

第一〇條　社員死亡時繼承人得依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繼承死亡者之社員權利義務但繼承權利不得共有

第一一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得由社務會出席理監四分之三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幷報告社員大會

一、不遵照合作社法及本社章程規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因犯罪及其他行爲喪失其信用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三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五、其他不利於本社者

第一二條　本社社員自請退社應於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前提出正式請求書由社務會之認可及社員大會之同意方得出社

第一三條　社員自喪失社員資格之日起卽認爲出社

第一四條　出社社員之社股股息及贏餘之計算以營業年度終了時合作社財產定之

第一五條　出社社員社股股息及贏餘之付給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行之但對於本社之債務應全部清償

第一六條　本社社員不論認股之多少每人只有一票權

第一七條　社員之權利義務如左

一、社員之權利

甲　有建議本社之權

乙　有選舉被選之權

丙　有出席其應出席會議及發言表決之權

丁　有考察社務之權

戊　其他應享之權利

二、社員之義務

甲　服從本社章程規則及議決案

乙　須出席其應出席之會議

丙　愛護本社並謀業務之發展

丁　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社股

第一八條　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國幣銀元　元不得數人共有

第一九條　社員每人至少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均一次交足

第二〇條　社股年利六釐按交足之次月一日計算

第二一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二二條　社股每股金額之增減依合作社法之所定

第四章　職員

第二三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監事（幾）人候補

理事（幾）人候補監事（幾）人均由社員大會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二四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候補理監於理監缺額時遞補每年改選時改選之

第二五條　理事互推主席一人司庫一人書記一人監事互推主席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第二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本社章程規則訂定事項

二、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三、答覆監事及社員查詢事項

四、保管本社財產經營本社業務

五、對外代表本社

第二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社賬目財產業務狀況

二、發現財產上業務上有危險及不合時應向理事會查詢或加警告或報告社員大會

三、審核理事會關於財產上業務上之書報

四、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二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其他職員理事監事均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職員

第二九條　理事監事爲無給職但理事視業務情形得由社員大會議決予以津酬

第三〇條　關於業務之執行有設技術上事務上職員及工友之必要時經社員大會議決名額薪金之標準由理事會分別雇請之

雇請職員以社員及其家屬爲原則但技術

人才缺乏得雇請非社員

第三一條　關於業務進行之必要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二條　選舉職員之罷免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雇請職員之辭退由理事會議決行之

第三三條　社員大會爲本社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左

一、製定修改社中章程規則

二、決定社中一切進行計劃

第三四條　社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召集臨時會有左列事項之一時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爲必要時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二、監事會發現財產狀況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三、理監缺額無候補人遞補時

四、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三五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如左

一、由理事會召集

二、如理事會不能或不爲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

三、社員請求開會須以書面連署交理事會但理事會經十日不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監事會如不召集時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之

第三六條　召集社員大會須於開會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時間地點書面通知社員

並公布於合作社

第三七條　社員提案須有（幾）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前三日以書面提交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三八條　社員大會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主席由理事會主席任之如由監事會召集時由監事會主席任之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九條　社員大會須有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〇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至少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一條　社務會由理監聯合組織之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其召集由理事會其主席由理事會監事會互選之

第四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開會時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四三條　本社資金之來源如左

一、社股

二、公積金

三、贊助股

四、借款或社員存款

第四四條　本社業務進行之計畫於每營業年度開始時由理事會擬定大綱經社員大會通過定之

第四五條　關於支配事務支付薪資之標準由社員大

會議定之

第四六條　借款存款之標準與招募贊助股之方法利率及收回期間均由社員大會議定之

第四七條　本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營業年度每年度終應結算一次由理事會製成左列各項書類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業務報告書

五、盈餘分配案

第四八條　本贏社餘按左列規定之順序處分之

一、股息

二、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三、公益金百分之五

四、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五、社務發展金百分之三十作爲贊助股之紅利或收回本金之準備以及其他發展社務之用其標準由社員大會另以辦法訂之

六、餘額百分之三十五按照社員工資及存款利息分配其標準由社員大會預定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九條　本社如有合作社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時即行解散

第五〇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其清算依合作社法之所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五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均照合作社法辦理

第五二條　本章程之修改解釋權屬於社員大會

第五三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政府核准施行

力役合作社章程樣本

有限責任　縣　搬場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有限責任　縣　搬場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業務爲依照合作方式共置設備承攬搬運工作以謀增進社員相互間之利益

第三條　本社由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均負有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　以內爲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第六條　本社存立年限爲　年期滿後如經社員大會議決繼續得依法延長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資格如左

一、誠實耐勞性情純善絕無嗜好者

二、無左列各項之一者

甲　褫奪公權者

乙　破產

丙　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凡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塡具入社志願書經理事會之同意幷報告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卽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不合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死亡

三、自請退社

四、除名

第一〇條　社員死亡時繼承人得依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繼承死亡者之社員權利義務但繼承權利不得共有

第一一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得由社務會出席理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監四分之三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幷報告社員大會

一、不遵照合作社法及本社章程規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因犯罪及其他行爲喪失其信用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三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五、其他不利於本社者

第一二條　本社社員自請退社應於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前提出正式請求書由社務會之認可及社員大會之同意方得出社

第一三條　社員自喪失社員資格之日起卽認爲出社

第一四條　出社社員之社股股息及贏餘之計算以營

業年度終了時合作社財產定之

第一五條　出社社員社股股息及贏餘之付給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行之但對於本社之債務應全部清償

第一六條　本社社員不論認股之多少每人只有一票權

第一七條　社員之權利義務如左

一、社員之權利

甲　有建議本社之權

乙　有選舉被選之權

丙　有出席其應出席會議及發言表決之權

丁　有考察社務之權

戊　其他應享之權利

二、社員之義務

甲　服從本社章程規則及議決案

乙　須出席其應出席之會議

丙　愛護本社並謀業務之發展

丁　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社股

第一八條　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國幣銀元　元不得數人共有

第一九條　社員每人至少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均一次交足

第二〇條　社股年利六釐按交足之次月一日計算

第二一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二二條　社股每股金額之增減依合作社法之所定

第四章　職員

第二三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監事（幾）人候補理事（幾）人候補監事（幾）人均由社員大會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二四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候補理監於理監缺額時遞補每年改選時改選之

第二五條　理事互推主席一人司庫一人書記一人監事互推主席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第二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本社章程規則訂定事項

二、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三、答覆監事及社員查詢事項

四、保管本社財產經營本社業務

五、對外代表本社

第二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社賬目財產業務狀況

二、發現財產上業務上有危險及不合時應向理事會查詢或加警告或報告社員大會

三、核審理事會關於財產上業務上之書報

四、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二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其他職員理事監事均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職員

第二九條　理事監事爲無給職但理事視業務情形得由社員大會議決予以津酬

第三〇條　選舉職員之罷免由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之同意決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一條　社員大會爲本社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左

一、製定修改社中章程規則

二、決定社中一切進行計劃

三、承認社員入社及議決社員除名

四、選舉罷免職員

五、審核理監書據報告

六、其他關於社中重大事項

第三二條　社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營度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召集臨時會有左列事項之一時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爲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現財產狀況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三、理監缺額無候補人遞補時

四、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三三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如左

一、由理事會召集

二、如理事會不能或不爲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

三、社員請求開會須以書面連署交理事會但理事會經十日不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監事會如不召集時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之

第三四條　召集社員大會須於開會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時間地點書面通知社員並公布於合作社

第三五條　社員提案須有（幾）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前三日以書面提交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三六條　社員大會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主席由理事會主席任之如由監事會召集時由監事會主席任之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七條　社會大會須有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至少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三九條　社務會由理監聯合組織之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其召集由理事會其主席由理事會監事會互選之

第四〇條　理事會監事會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社務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開會時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四一條　本社承攬工作由社員輪流服役

第四二條　承攬之工作有分組之必要時由理事會互推理事或社員一人爲領組

第四三條　承攬工作之社員不得損壞遺失雇主或本社之財物並應具連環保證交監事會收執其連保人數與書式由社員大會定之如有遺誤先儘本人賠償不足時由連保者共同負責

第四四條　承攬工作之工資分對內對外兩種由理事會預定標準社員不得額外需索

第四五條　本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營業年度每年度終應結算一次由理事會製成左列各項書類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業務報告書

五、盈餘分配案

第四六條　本社贏餘按左列規定之順序處分之

一、股息

二、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三、公益金百分之五

四、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五、餘額百分之六十五按照社員所得工資之多少分配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七條　本社如有合作社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時卽行解散

第四八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其清算依合作社法之所定

第八節　附則

第四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均照合作社法辦理

第五〇條　本章程之修改解釋權屬於社員大會

第五一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政府核准施行

運銷合作社章程樣本

有限責任　縣　運銷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有限責任　縣　運銷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業務如左

一、運銷社員自出之產品以謀生產消費之直接

二、提高品質幷劃分等級以謀適合購者之需要

三、將產品加工後出售

四、辦理倉庫事業

第三條　本社由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均負有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　　以內爲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址設於

第六條　本社成立年限爲　　年期滿後如經社員大會議決繼續得依法延長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資格如左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社業務區域內者

二、有正當職業及相當生活能力者

三、有自出產品交社運銷者

四、無左列各項之一者

甲　褫奪公權者

乙　破產

丙　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凡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塡具入社志願書經理事會之同意幷報告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卽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不合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死亡

三、自請退社

四、除名

第一〇條　社員死亡時繼承人得依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繼承死亡者之社員權利義務但繼承權利不得共有

第一一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得由社務會出席理監四分之三之議決以書面通知除名之社員幷報告社員大會

一、不遵照合作社法及本社章程規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因犯罪及其他行爲喪失其信用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三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幷不委人代理者

五、其他不利於本社者

第一二條　本社社員自請退社應於營業平度終了三

個月前提出正式請求書由社務會之認可及社員大會之同意方得出社

第十三條　社員自喪失社員資格之日起即認爲出社

第一四條　出社社員之社股股息及贏餘之計算以營業年度終了時合作社財產定之

第一五條　出社社員社股股息及贏餘之付給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行之但對於本社之債務應全部清償

第一六條　本社社員不論認股之多少每人只有一票權

第一七條　社員之權利義務如左

一、社員之權利

甲　有建議本社之權

乙　有選舉被選之權

丙　有出席其應出席會議及發言表決之權

丁　有考察社務之權

戊　其他應享之權利

二、社員之義務

甲　服從本社章程規則及議決案

乙　須出席其應出席之會議

丙　愛護本社並謀業務之發展

丁　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社股

第一八條　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國幣銀元　元不得數人共有

第一九條　社員每人至少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均一次交足

第二〇條　社股年利六釐按交足之次月一日計算

第二一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二二條　社股每股金額之增減依合作社法之所定

第四章　職員

第二三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監事（幾）人候補理事（幾）人候補監事（幾）人均由社員大會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二四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候補理監於理監缺額時遞補每年改選時改選之

第二五條　理事互推主席一人司庫一人書記一人監事互推主席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第二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本社章程規則訂定事項

二、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三、答覆監事及社員查詢事項

四、保管本社財產經營本社業務

五、對外代表本社

第二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社賬目財產業務狀況

二、發現財產上業務上有危險及不合時應向理事會查詢或加警告或報告社員大會

三、審核理事會關於財產上業務上之書報

四、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二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其他職員理事均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職員

第二九條　理事監事爲無給職但理事視業務情形得由社員大會議決予以津酬

第三〇條　關於業務之執行有設技術上事務上職員及工友之必要時經社員大會議決名額薪津之標準由理事會分別雇請之

雇請職員以社員及其家屬爲原則但技術人才缺乏得雇請非社員

第三一條　關於品質之鑒定市價之調查得設評定及調查委員會其規則另訂之

第三二條　本社職員之罷免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雇請職員之辭退由理事會議決行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三條　社員大會爲本社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左

一、製定修改社中章程規則

二、決定社中一切進行計劃

三、承認社員入社及議決社員除名

四、選舉罷免職員

五、審核理監書據報告

六、其他關於社中重大事項

第三四條　社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召集臨時會有左列事項之一時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爲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現財產狀況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三、理監缺額無候補人遞補時

四、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三五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如左

一、由理事會召集

二、如理事會不能或不爲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

三、社員請求開會須以書面連署交理事會但理事經十日不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監事會如不召集時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之

第三六條　召集社員大會須於開會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時間地點書面通知社員並公布於合作社

第三七條　社員人數過多時得先行分組開會推舉代表若干人出席社員大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八條　社員提案須有（幾）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前三日以書面提交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三九條　社員大會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主席由理事會主席任之如由監事會召集時由監事會主席任之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四〇條　社員大會須有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至少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二條　社務會由理監聯合組織之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其召集由理事會其主席由理事會監事會互選之

第四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社務

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四四條　本社運銷產品之種類以及某種由社收買某種由社代銷均由社員大會議決之議決後由理事會通知社員非經理事會之許可不得賣給別人

第四五條　社員對於本社運銷之產品應將自己生產數量報告本社或由理事會調查

第四六條　社員須先向本社領取運銷簿一本每次運銷產品或支付價錢均載入

第四七條　本社對於產品之檢查方法由社員大會定之

第四八條　社員委託運銷產品時得商定其最低賣價與期限已交產品後得預支所估價錢六成以下

預支之錢由社員付息其標準由理事會議定但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五厘

委託運銷之產品本社得收手續費其標準由理事會議定但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委託運銷之產品如須加工精製者其費用由社員付給

產品銷售後本社應即付清代價但預支代價及息金手續費加工費亦均如數扣除

第四九條　本社爲儲藏產品起見得租借或自置倉庫但委託運銷之產品酌收倉租其標準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五〇條　本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爲一營業年度每年度終應結算一次由理事會製成左列各項書類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業務報告書

五、盈餘分配案

第五一條　本社贏餘按左列規定之順序處分之

一、股息

二、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三、公益金百分之五

四、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五、社務發展金百分之十五

六、餘額百分之五十按照社員提供產品之價值分配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二條　本社如有合作社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時即行解散

第五三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其清算依合作社法之所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均照合作社法辦理

第五五條　本章程之修改解釋權屬於社員大會

第五六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政府核准施行

購買合作社章程樣本

有限責任　縣　地方　購買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有限責任　縣　地方　購買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業務以購入社員生產上之需要品經加上或不加工分售與社員爲主並得兼辦社員生活上必需品

第三條　本社由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均負有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　以內爲業務區域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第五條　本社址設於

第六條　本社存立年限爲　年期滿後如經社員大會議決繼續得依法延長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資格如左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社業務區域內者

二、以農業（或某工業）爲職業者

三、品行端正幷無嗜好者

四、無左列各項之一者

甲　褫奪公權者

乙　破產

丙　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凡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塡具入社志願書經理事會之同意幷報告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卽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不合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死亡

三、自請退社

四、除名

第一〇條　社員死亡時繼承人得依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繼承死亡者之社員權利義務但繼承權利不得共有

第一一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得由社務會出席理監四分之三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幷報告社員大會

一、不遵照合作社法及本社章程規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因犯罪及其他行爲喪失其信用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三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五、其他不利於本社者

第一二條　本社社員自請退社應於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前提出正式請求書由社務會之認可及社員大會之同意方得出社

第一三條　社員自喪失社員資格之日起卽認爲出社

第一四條　出社社員之社股股息及贏餘之計算以營業年度終了時合作社財產定之

第一五條　出社社員社股股息及贏餘之付給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行之但對於本社之債務應全部清償

第一六條　本社社員不論認股之多少每人只有一票權

第一七條　社員之權利義務如左

一、社員之權利

甲　有建議本社之權

乙　有選舉被選之權

丙　有出席其應出席會議及發言表決之權

丁　有考察社務之權

戊　其他應享之權利

二、社員之義務

甲　服從本社章程規則及議決案

乙　須出席其應出席之會議

丙　愛護本社並謀業務之發展

丁　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社股

第一八條　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國幣銀元　元不得數人共有

第一九條　社員每人至少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均一次交足

第二〇條　社股年利六厘按交足之次月一日計算

第二一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二二條　社股每股金額之增減依合作社法之所定

第四章　職員

第二三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監事（幾）人候補理事（幾）人候補監事（幾）人均由社員大會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二四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候補理監於理監缺額時遞補每年改選時改選之

第二五條　理事互推主席一人司庫一人書記一人監事互推主席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第二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本社章程規則訂定事項

二、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三、答覆監事及社員查詢事項

四、保管本社財產經營本社業務

五、對外代表本社

第二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社賬目財產業務狀況

二、發現財產上業務上有危險及不合時應向理事會查詢或加警告或報告社員大會

三、審核理事會關於財產上業務上之書報

四、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二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其他職員理事監事均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職員

第二九條　理事監事爲無給職但理事視業務情形得由社員大會議決予以津酬

第三〇條　關於業務之執行有設技術上事務上職員

及工友之必要時經社員大會議決名額薪津之標準由理事會分別雇請之

雇請職員以社員及其家屬爲原則但技術人才缺乏得雇請非社員

第三一條　關於業務進行之必要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規則另訂之

第三二條　選舉職員之罷免由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之同意決定之

雇請職員之辭退由理事會議決行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三條　社員大會爲本社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左

一、製定修改社中章程規則

二、決定社中一切進行計劃

三、承認社員入社及議決社員除名

四、選舉罷免職員

五、審核理監書據報告

六、其他關於社中重大事項

第三四條　社員大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召集臨時會有左列事項之一時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爲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現財產狀況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三、理監缺額無候補人遞補時

四、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三五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如左

一、由理事會召集

二、如理事會不能或不爲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

三、社員請求開會須以書面連署交理事會但理事會經十日不召集時由監事會召集監事會如不召集時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之

第三六條　召集社員大會須於開會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時間地點書面通知社員並公布於合作社

第三七條　社會人數過多時得先行分組開會推舉代表若干人出席社員大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八條　社員提案須有（幾）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前三日以書面提交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三九條　社員大會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主席由理事會主席任之如由監事會召集時由監事會主席任之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四〇條　社員大會須有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至少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二條　社務會由理監聯合組織之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其召集由理事會其主席由理事會監事會互選之

第四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開會時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四四條　本社資金之來源如左

一、社股

二、公積金

三、存款

四、借入款項

第四五條　本社業務進行之計畫於每營業年度開始時由理事會擬定大綱經社員大會通過定之

第四六條　關於業務執行之標準與手續另以細則定之

第四七條　關於借款存款之標準由社員大會議定之

第四八條　本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營業年度每年度終應結算一次由理事會製成左列各項書類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業務報告書

五、盈餘分配案

第四九條　本社贏餘按左列規定之順序處分之

一、股息

二、公積金百分之二十

三、公益金百分之五

四、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

五、社務發展金百分之十五

六、餘額百分之五十按購買金額之多少比例分配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〇條　本社如有合作社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時卽行解散

第五一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其清算依合作社法之所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五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均照合作社法辦理

第五三條　本章程之修改解釋權屬於社員大會

第五四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請政府核准施行

保證責任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聯社定名爲保證責任　縣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簡稱　信聯社

第二條　本聯社以協助社員社改善其業務並助長合作之發展爲宗旨

第三條　本聯社爲保證責任各社員社所保證之金額爲其所認社股之　倍

第四條　本聯社社址設於　縣　區　內

第五條　本聯社以　縣　區爲社務區域

第二章　社員社

第六條　社員社之入社出社須經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七條　凡在本聯社社務區域內曾經完成登記之信用合作社無論兼營與否均得由二社員社介紹依前條規定加入本聯社但有限或保證責任之信用合作社之加入其社股必須達本聯社所認社股之保證金額以上

第八條　本聯社社員社如欲出社者須於年度終了三個月以前提交理事會並須於退社前將欠本聯社債務及本聯社代該社員社保證之債務完全清償

第三章　機關

第九條　本聯社設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一〇條　社員社應各舉代表出席代表大會其代表人數三十人以下者得選二人三十人以上六十人以下者得選三人六十人以上者得選四人代表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其第一次代表任期由各社員社依抽籤法定之

第一一條　代表大會爲本聯社最高機關每年至少須召集二次第一次爲週年大會應於二三月間擇期舉行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1. 選舉理事及監事
2. 審核並接受社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3. 通過預算及決算
4. 通過社員社之出社入社及除名
5. 制定或修正各種章則
6. 規劃社務進行
7. 處理其他理事監事及社員社提議事件

前項1.2.3.三欵均於週年大會中處理之

第一二條　有社員社四分之一以上認爲有召集代表大會之必要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時理事會卽須召集之

第一三條　代表大會以過半數代表之出席並代表社員社達半數以上者卽可開會決議

第一四條　理事會由理事五人組織之代表本聯社處理社務

理事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會得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分任主席司庫及書記處理本聯社日常事務

第一五條　理事會每月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一六條　理事會處理下列事務

1. 決定向外借欵及對社員社放欵
2. 決定保證社員社之債務
3. 分配視察人員及聘任職員
4. 處理社員社所提出之問題
5. 調解社員社間之糾紛
6. 討論發展區內合作事業之方法
7. 代區域內合作社辦理登記
8. 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務

第一七條　本聯社事務有必要時得聘任經理人或事務員

第一八條　監事會由監事三人組織之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一九條　監事不得兼任其他事務執行員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〇條　監事監查本聯社財產狀況及一切事務監督理事使不逾越章則

第二一條　本聯社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如調解社員社間之糾紛而設仲裁委員會是）其章則另定之

第二二條　理事監事及特種委員會之委員皆係義務職但必需之公務費用得經理事會認可支付之

第四章　社股及社費

第二三條　本聯社社股每股定爲國幣　元

第二四條　凡社員社之社員不滿二十人者至少須認繳一股二十人以上不滿四十人者至少須認繳二股四十人以上不滿六十人者至少須認繳三股以上類推

第三五條　社員社入社時須繳入社費五元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六條　本聯社之業務如左：

1. 對社員社存款放款幷代理各社員社收付款項
2. 於必要時聯合各社員社兼營運銷利用及供給等業務
3. 保證社員社之債務
4. 傳播合作知識協助新社組織幷指導監督各社員社之社務

第二七條　關於各種業務之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計算

第二八條　本聯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年度每年度終止時應結算一次由

理事會製成下列書類交由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代表大會

1. 資產負債表
2. 財產目錄
3. 損益計算書
4. 盈餘分配案
5. 業務報告書

第二九條　本聯社每年結賬有盈餘時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三十作公積金百分之十五作公益金百分之二十作股息但不得超過月利五厘其超過額撥充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五依交易額之多寡比例分配百分之十作理事及經理人事務員酬勞金

第三〇條　本聯社如有虧損除以公積金入社費社股順次彌補外其不足之額由社員社分擔但以其認繳股款之　倍爲限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一條　本聯社解散時以理事爲清算人清理本聯社債權及債務

第八章　附則

第三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合作社法及施行細則辦理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

保證責任　縣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員社一覽表　第　頁

社號	社名	責任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社員社 社員人數	社員社 社股總數	社員社 每股金額	代表姓名	入社日期 年	月	日	認購社股數	已繳金額	保證金額	附記
						人	股	元					股	元	元	
						人	股	元					股	元	元	
						人	股	元					股	元	元	
						人	股	元					股	元	元	
						人	股	元					股	元	元	
						人	股	元					股	元	元	
						人	股	元					股	元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如會員社係保證責任者應將該社保證金總額載明附記欄

湖南省　縣　區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各社員社代表略歷表

姓名／略歷	年歲	性別	籍貫	職業	曾到講習會聽講否	何社代表	在社職務	能寫讀否	附記

注意

（一）職業欄內，如係租佃之農，則填「佃農」。自己田地，則填「自農」。

（二）在社職務欄內，如理事主席，或書記，司庫，或監事主席之類，須詳細註明

（三）附記欄內，將本人有何特長，或在本村本區本縣，有何職務填入。

（四）一人占一行，如一張不敷用，可再加張數。

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附設農倉章程

年　月　日第　次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社爲便利社員儲存農產物起見附設農倉

第二條　本倉由本社理事會管理之必要時得設農倉委員會經理其業務

第三條　本倉業務如左

(一)農產物之寄托保管

(二)託存農產物販賣之介紹或經理本倉前列各項業務社員及親屬與雇用人均得參加

第四條　入倉之農產物以托存人自己所生產或由佃戶收入者爲限

第五條　本倉所經營之農產物暫以　種爲限（各社自訂）

第六條　如遇災歉本社認爲有必要時本倉得經社員大會之通過以相當之廉價收買倉存農產物之一部或全部充本村公益之用

第七條　托存人於托存物品時須具托存申請書將托存物品之種類數量及當日市價詳細塡清幷認可前條之規定托存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倉對審查合格准予入倉寄存之農產物發給存倉證每戶一張爲日後清理托存物之憑證

第九條　本倉得將農產物按其種類及品質混合保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管之但經托存人之請求或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檢查不合格之農產物或合格而受倉儲容量限制者本社得拒絕收存進出斗斛以本社指定之量器爲準

第一〇條　保管期間以六個月爲度至多不得超過十個月保管期滿經本社通知十日後如仍不來倉領取托存物品時本社得代爲變賣得價於扣除借欵倉費及一切費用後存領不足追償

第一一條　倉費按月計算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一　混合寄存稻穀每擔　豆麥菜子　籽花每百斤　分別保管者加倍

二　對非社員托存之倉費爲前項之一倍

（附註）倉智各社得斟酌訂之

第一二條　倉存物品如遇兵匪水火盜刼及其他人力不能避免之事致一部或全部受損失時本社概不負責

第一三條　本倉所發存倉證得充照本社放欵定章向本社借欵之抵押品

第一四條　以存倉證爲抵押品本社給予收據以便於將本息還清取贖時取還存倉證

第一五條　本社對倉存農產物之放欵以當日市價之六成爲限

第一六條　放欵期限以存倉證期滿之日爲限押戶得隨時取贖過期不贖依第十條辦理

第一七條　本章程自社員大會通過之日施行修改時同

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附設農倉辦事細則

第　年　月　日　第　次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條　倉庫以借用社員私有倉庫及周密穩妥之公共房屋爲原則

第二條　托存物每人以兩種爲限每種須在一石以上

第三條　本社得規定一定之時間通告社員將托存農產品送到指定場所

第四條　社員將農產品交到指定之場所後須受本社檢查員之檢查不合格之物品本社得拒絕託存

第五條　檢定之標準（標準樣存於事務所）由社務會定之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第六條　存託物品之出入以本社指定之量器爲準或依本社指定之秤折合之

第七條　保管包裝農產品之籠袋由社員自備

第八條　本社對託存物所發之存倉證如託存人須轉讓或做對外借款之抵押時須經理事會之許可

第九條　本社收到社員農產品後分別保管或混合保管臨時由託存人與本社協商決定之

第一〇條　農倉職員得設會計一人管理一人助理員一人由理事會派定或雇用之會計任務（一）各項賬冊之記載（二）表報之填寫

管理員任務（一）留意倉庫門戶之啓閉（二）隨時盤察倉庫內託存物之數量（三）遇風霜雪時隨時留意倉庫是否濕漏（四）指揮託存物入庫出庫事宜（五）託存物之登記（六）塡寫存倉證及其他小票掛牌（七）鑒定託存品之品質等級（八）監查託存品之秤量（九）其他一切事宜

助理員任務助理會計或管理員辦理前項事務

第一一條　託存品入倉後由社發給存倉證押欵時則由託存人將存倉證交社換取收據所有存倉證及收據均須理事會主席及管理員會計簽名蓋章

第一二條　欲將託存物出庫時須提示存倉證託存物提交託存人點收無誤時存倉證應即收回註銷

第一三條　社員如將本社存倉證遺失發生他人提取等情事本社概不負責

第一四條　存倉證遺失時該遺失人須立即向本社申明請求補發本社收到此項請求由遺失人及本社雙方張貼告白聲明該號存倉證失效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內無人抗議時即由遺失人納費一角再行補發日後設若遺失之農倉收據復經覓得須將該據繳本社註銷

第一五條　託存品在托存期限內可提取託存品之全部或一部如提取一部時其數量至少須在

。

五斗以上其對本社抵借款額須依比例數

清償如係贖回全部時須收清下列各數

一　抵借本利合計數

二　倉費

三　其他應付之費

第一六條　托存物之出入託存人須受倉庫管理人之指定

第一七條　倉庫內無論何人不准吸烟點火及其他引起危險之事項

第一八條　本細則經社員大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託存申請書

託存人姓名		託存數量	保管方法	商借款額
農產品種類		品質	託存期限	備註

敬啓者本人謹以上列農產品請由本社代爲保管並擬以所託存之農產品向本社融通借款請早日核准關於運銷及不幸遇有災害損失等情悉願遵章辦理特書此爲證此致

無限責任　縣　信用合作社

託存人　□

擔保人　□

擔保人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定結果			
託存物種類		數量	
品質是否合格		等次	
估價		保管方法是否適合	
檢定結果		備註	

司庫　　先生鑒此項託存物品業經檢定合格應依請求押借洋　　元已於第　　次

理事會通過請即照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理事會主席

農倉借欵收據

今收到　　無限責任　　信用合作社農倉借欵洋　　元　角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無限責任　縣　信用合作社農倉存倉證　第　號

今收到社員
非社員
君託存農產品如左

託存種類	數量	件數	估計價值	託存期限	封誌情形

備註　憑此證得依期或期前提回所存物品之全部或一部但期前提回一部時須由本社許可

理事會主席　□
監事會主席　□
理事兼司庫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第　號

（騎縫加蓋方形社戳）

存倉證存根

姓名	種類	件數	期限

第號	數量	估價	封誌情形

第　號

提取或轉讓存根				
提取日期	出貨數	結存數	還欵數	理事主席蓋章
轉讓日期	淨存數	承受人	理事主席蓋章	

提取					
提取日期	出貨數	結存數	還欵數	理事主席簽名蓋章	
轉讓					
轉讓日期	淨存數	承受人	理事主席簽名蓋章		

無限責任　縣　信用合作社

存倉證收據

茲收到
君第　號存倉證一紙計託存品（種類）（數量）
抵借洋　元　角　分整定期　個月月息　分　厘取贖時須憑此據繳
還本息取贖存倉證即日提取原託存品如逾期不贖按農倉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理事會主席
農倉會計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加蓋長形社戳）

（騎縫加蓋方形社戳）

第　號

存倉證收據存根

茲收到
君第　號存倉證一紙計抵押洋　元　角　分整留此
存根備查

理事會主席
農倉會計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掛失申請書

今遺失

貴倉庫第　號存倉證一紙（或存倉證收據第　號一紙）於民國　年　月　日入倉（計押欵洋　元　角　分正）茲遵照

貴倉庫辦事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申請挂失靜候調查俟滿十日後即希補給新證爲禱此致

無限責任　信用合作社

申請掛失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掛失規約

1、凡託存人如將存倉證遺失或水火毀滅應即來社報明該證號數並塡具申請書

2、本社收到此項請求由遺失人及本社雙方張貼告白聲明該號存倉證失效

3、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內無人抗議時即由掛失人納費洋一角再行補發新證

4、補給新證後發生糾葛歸原持證人理落與本社無涉

5、凡遺失農倉收據若日後復經覓得該據繳本社註銷

無限責任 信用合作社兼營農倉業務計劃書

敬啓者本社爲謀各社員農產品減少保管困難及賤賣損失起見擬自　年起兼營農倉業務茲擬定本年業務計劃書如左送請審核卽希予以贊助爲荷此上

謹具

理事主席

民國　年　月　日

設立必要

本社附近農產品以　爲大宗全年產額總數約　担之石本社全體社員所產亦約有　担之石普每於收獲後市價較平日低至　倍有時竟降至成本以下逾時　月後則價值高漲卽以去年計算於收獲後卽時售出與至　月後依慣例價格上升時售出每之差額如下

項目	每最高價	每最低價	每普通價
收獲時出售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月後出售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相差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就上表看來以本社全體社員每年產　　擔石計則元以上本社全體社員每年之損失約達　　每年可產擔石可委託本認爲實有兼營農倉之必要

經營方法

本社社員全體所種之擔石除一部自用外約餘

社代爲保管各社員有以此種委託品作抵押請求貸欵者本社擬於價值百分之六十以內予以貸欵一俟市價平穩得由社員償清債務提出售賣或委託本社共同運銷之其經營所得之盈利除照章分配公積金公益金外並以一部按委託品之多寡分配於各委託之社員以本年保管擔石計其損益之估算約如下表

利益（收入）

科目	金額	摘要
倉費	元角分	託存每石徵收保管費以保管計
手續費	元角分	以每石徵收約征收
抵借欵項利息	元角分	農產品抵借欵之利息以月利一分二貸出元計
共計	元角分	

損失（支出）

科目	金額	摘要
利息	元角分	以月利八厘向借洋元應付之數
營業費	元角分	關於人工開支倉庫設置等一切之開支
租金	元角分	倉庫房租
其他	元角分	
盈餘	元角分	收入之保管手續及利息除去損失全部之數
共計	元角分	

經營估計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本社往來	元角分	用具	元角分
借入款	元角分	營業費	元角分
倉費	元角分	抵借款額	元角分
手續費	元角分	利息	元角分
抵借款利息	元角分	預備費	元角分
其他	元角分	其他	元角分
共計	元角分	共計	元角分

以上倉庫計劃書乃經本社社務會全體詳細商定並經社員大會議決通過所填數字極爲正確

合併聲明

農倉業務經營概要

子、入倉　入倉手續，至爲繁瑣，茲爲省事起見，暫行簡略規定如左：

(一)託存人塡具託存申請書　凡請求保管農產品者，得先塡此項申請書，交社務會審查後，始通知其入倉，如係非社員，担保人須先調查其個人職業耕地及出品來源，附帶報告，始生效力。

(二)檢定品質　託存人，得有入倉通知後，將出品携至事務所如混合保管，須嚴加檢定其等級，相同者卽混入一囤，於囤上標明託存人之姓名，與入囤出囤日期數量，及結存數量，以資考查，分別保管者，亦應品評其等級，用簍袋分別封存，繫以標籤，記明託存人姓名，與託存種類數量日期等項，以資辨識，並以紙牌記明其存物數量，藏入簍袋內，以便標籤，遺失時，有所稽考。

(三)塡發存倉證　農產品檢定合格入倉後，塡發存倉證一紙，以作抵押借欵，及提取託存品時憑証之用。

丑、記賬　託存品入倉後發給存倉証，無論何種存品，均須按其貨名，分別登入倉庫賬收進欄，

提出時，記入付出欄，無論收付，每筆佔一行，並將結存數量，逐筆算出，以便稽考；至會計方面之記賬與信用合作社之記賬法相同，惟須另立科目，分別登記。

寅、押欵　押欵人將存倉証交社後，即連同押欵人之託存申請書，交理事會併案審查，將檢定結果，塡具申請書背面，由理主移付司庫照辦，借欵人收到押欵後，在申請書背面，出具收據，在社內收到存倉証時，須簽發收據一紙，交託存人收執，借欵還清時，社員將收據換取存倉証，託存品提出時，存倉証即應收還，註銷作廢。

卯、保管　保管託存品，必須整齊，並用封條灰印封存，以便檢查，嚴防雀鼠風雹等之損失，必要時，得稽核實數，與曝晒日光。

辰、出倉　凡欲提出託存品者，得經社方許可，於指定日期，來社繳清倉費手續費，與借欵本息後，憑存倉証，向社領取託存品，農產品出倉後，存倉証即由社收回註銷，其提出一部時，即按次辦理，無論全部或一部，須在存倉証背面提取欄分項塡明，由理主簽蓋後，始生效力

巳、轉讓　託存人之存倉証，經理事會之許可後得轉讓於本社社員轉讓時，須在存倉証背面轉讓欄分項塡明，並核對存倉証存根，由理主簽蓋後，始生效力，惟承受人須備印鑑兩份存倉，以免發生錯誤，如原託人會用押欵，或僅轉讓一部分者，務須令其清理借欵與應繳各費，並依轉讓數量，加發存倉証，交與承受人，惟於

新証上用紅筆批註係由「某號存倉証轉來」字樣，以示區別，並結轉賬簿，以清手續；原託人之存倉証背面，提取欄之出貨數格內，塡註轉讓數量。

午、變賣　保管逾期不取，或經社員之同意，其保管品得就地變賣，或運銷之，以其所得價扣除借欵及應繳各費，有餘發還，不足追償。

未、掛失　存倉証或存倉證收據，遇有遺失，應即塡具掛失申請書，由農倉會計員將存倉證或收據存根與存貨分戶賬用紅筆簽明「請求掛失」字樣，以防錯誤。

申、結算　無論會計方面，存貨方面，每月底均須結算，以防錯誤，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業務報告，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以示一年來之經營情形。

信用合作社兼營農倉業務會計說明

(一)會計獨立　查實業部合作司頒發之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內載「查農倉業法，合作社得設倉庫，故合作社之倉庫業務，均認爲其主要業務之連帶事業，而不得以辦理農倉爲目的，設立農倉合作社」等語，是信用合作社，亦得兼營農倉業務，惟農倉與信用兩業務，必須劃分清

甲、資產科目　凡農倉所有的債權，與有價值之產業，都是資產，其科目如下。

1. 抵押放欵　略名「押放」，凡以農產品存人農倉者，得以其存倉證向合作社押借欵項，此項借欵，爲抵押放欵。

2. 外存欵　略名「外存」公積金，應存於可靠處所，即其他欵項，亦有時存於相當地方，均爲外存欵。

3. 暫記欠欵　略名「暫欠」，有時付出欵項，其應歸何項科目，一時難於確定者，作爲暫記欠欵，俟後仍得按其性質，轉付正式科目。

4. 產業　略名「產業」，凡農。購置之房屋地皮等，均謂之產業。

之實況焉，茲將其要點說明如次。

甲、農倉錢財，仍由司庫出納保管之，惟須與信用合作社之欵項分開。

乙、農倉賬項，須專立科目，另賬記載，由農倉會計員登記之。

丙、農倉保管品收付之記載報告，另有其他賬表登記，不與會計賬混合。

丁、經營農倉業務，每年由盈餘分配，各科目之餘額，轉入信用合作社賬內，以作清結

戊、自國歷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爲一會計年度。

(二)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計分資產負債損益三類，共二十四種。

繁，免涉混淆，故用會計獨立，以判明營業上

5.營業用具　略名「用具」，凡農倉購置之器具，統稱營業用具。

6.前期損益　略名「前期損益」，卽在每年年度終了，結出之本期損益，轉入於下年度時，謂之前期損益，此爲資產負債之共同科目。

7.現金　卽日記賬，每日結存之現金，亦卽每月之庫存金額。

乙、負債科目　凡農倉所負之債務，與各項基金，均爲負債，其科目如下：

1.本社往來　略名「本社」，凡由本社付來之欵，歸此科目，餘額爲收項時，其科目應歸負債類。

2.借入欵　略名「借入」，向「農倉貸」之借入欵，歸此科目。

3.存欵　略名「存欵」，凡存入之欵，無論定期與活期，均謂之存欵。

4.暫時存欵　略名「暫存」，有時存進欵項，其應歸何項科目，一時難於確定，作爲暫時存欵，俟後仍得按其性質，轉入正式科目。

5.公積金　略名「公積」，年終結算，得有盈餘，提出百分之五十，爲公積金，專作抵償營業上意外損失之用。

6.發展公益金　略名「公益」，年終結算，得有盈餘時，提出百分之二十五，作爲發展公益金，（有時接收捐欵及罰欵，亦可收入於此科目中），專作發展業

務，及辦理公益之用。

7.職員酬勞金　略名「酬金」，年終結算，得有盈餘時，提出百分之十，作爲職員酬勞金，專作酬勞職員之用。

8.盈餘攤還金　略名「盈餘攤還」，年終結算，得有盈餘時，提出百分之十五，按照交易額之多寡，分配於社員，歸此科目。

丙、損益科目，「損」即不能收回之支出損失，「益」即不必償還之收入利益，其科目如下：

1.營業費　略名「營業」，因辦公而消耗之用費，及僱用員丁之薪工，均爲營業費。

2.倉庫租金　略名「倉租」，租用倉庫房屋，所付出之租金，爲倉庫租金。

3.呆賬　放出款不能收回者，經理事會議決，得認爲呆賬，不過社員之信用可靠，又有農產品作抵押，呆賬不致發生，惟恐萬一發生時，記賬爲難，姑列入之

4.攤提產業　略名「攤提產業」，年終結算得有盈餘時，將產業科目之餘額，減去一部，轉入損益項下，謂爲攤提產業

5.攤提營業用具　略名「攤提用具」，說明同前。

6.倉費　略名「倉費」，凡託存品須付一定之保管費，謂之倉費。

7.手續費　略名「手續費」，因手續上而

征收之用費，謂之手續費。

8.利息　略名「利息」凡借入款存款放款之收付利息，均記入此利息科目。

9.雜損益　略名「雜損益」，在平日發生特別損失，或利益之收付，歸此科目處理之。

(三)賬表種類及登記方法　兼營農倉，尚係初創業務，未臻發展，賬表暫從簡單，全部賬表計有保管品賬，與會計賬兩種，茲分別說明之。

甲、保管品賬項，計有農產賬，保管品收付月報表等，凡保管品之收入付出，登入農倉賬，每月總結一次，再編造保管品收付月報，同樣二份，一份寄一份留社存查。

合作事業法規章則彙編

乙、會計賬項　計有日記賬，總賬，試算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業務報告書等，登記方法，與信用合作社記賬方法相同。

(四)結算　每年度終了時，(六月底)應清算一次，以示資產負債情形，與損益之原因，其結算事項，與信用合作社之結算方法相同。

五、轉賬　年終結賬後，將資產負債結出之餘額，與「本期損益」，改爲「前期損益」轉入下年賬內，其轉賬方法，與信用合作社之轉賬相同。

關於兼營農倉之會計概要，說明於右，其不盡之處，悉照信用合作社簿記處理之。

姓名
借書證號

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一 借書期限本埠社員以二十天爲限外埠社員以三十天爲限但本館遇需要時得隨時索回

二 借書如交郵寄還必須掛號

三 遺失或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四 加意愛護

五 逾期不歸還者應照章受罰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證

七 借書人住址變更請即迅速通知本館

八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書天-1-1500)

2522

C106
6
.6
/4